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3
15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
制定的方案根据公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增 编

挪 威*

(1994年9月15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于其1984年会议上审议了(见E/1984/WG.1/SR.19和22号文件)挪威政府提交的关于第6至9条所涉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1号文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其第二届(E/C.12/1988/SR.14-15号文件)和第七届(E/C.12/1992/SR.4、5和12号文件)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第10至12条(E/1986/4/Add.21号文件)和第13至15条(E/1990/7/Add.7) 所涉权利的两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盟约一般性规定的执行情况	3 - 24	3
第1条. 自决权	3 - 5	3
第2条. 执行情况	6 - 24	3
二、盟约所载具体权利的执行情况	25 - 517	6
第6条. 工作权	25 - 84	6
第7条. 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85 - 96	14
第8条. 工会	97 - 119	16
第9条. 社会保险	120 - 220	19
第10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	221 - 267	31
第11条.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268 - 390	37
第12条. 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391 - 423	54
第13条. 受教育的权利	424 - 461	59
第14条. 义务教育	462	67
第15条. 文化与科学	463 - 517	67
附录清单		75

导 言

1. 请参阅构成挪威提交的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HRA/CORE/1/Add.6号文件),涉及有关挪威的土地和人民、一般政治结构、在其框架内人权得到保护的一般法律体制以及信息和宣传情况的资料。

2. 本报告参照经修订的缔约国报告形式和内容总则(E/C.12/1991/1号文件)提供如下资料。

一、盟约一般性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 1 条. 自决权

3. 挪威宪法第一条第一句载明如下:“挪威王国是一个自由、独立、不可分裂和不可分割的国家”。

4. 挪威政府承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

5. 挪威无殖民地,不负责管理任何非自治领土或托管领土。

第 2 条. 执行情况

准则第1段(非国民)

6. 国民法是同样适用于非国民和国民的一项一般性规则。

7. 1988年的移民法第3节内容如下:

“第3节. 外籍国民的法律地位。

除现行法另有规定外,外籍国民在挪威的居留期间具有与挪威国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8. 因此,对外籍国民与挪威国民地位同等原则的例外,必须经法律批准。此类立法有时须确定在某些情况下可适用外国法律,或在这种区别对待是合理的情况下,可规定出对本国国民与外籍国民不同的待遇。

9. 还请参阅挪威有关此方面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Add.16,第64段)。

准则第2段(无歧视规定)

10. 请参阅挪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Add.16, 第57-67段)。

11. 请参阅刑法第349a节如下:

“任何从事某一职业或同样活动的人,因他人的宗教、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血统拒绝其货物或服务,可处罚款或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任何从事此类活动的人,因他人同性恋、生活方式或倾向性,而拒绝其货物或服务,也可处以同样的刑罚。

“任何以上文第一款所述任何原因为由拒绝允许某人与其他人一样观赏公开演出或进入展览或其他公共聚会的人可处以同样的刑罚。

“任何煽动或以任何方式怂恿上文第一和第二款所述的任何行为者可处以同样的刑罚”。

准则第3段(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发展合作)

12. 挪威发展合作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持久地改善。发展援助所采取的运用方式,应能导致人口中贫困阶层人民最大程度的改善。为此,挪威的发展援助方针极为强调减轻贫困。

13. 这些总原则可被理解为,承诺保证利用发展援助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或,更具体的说是,兑现第11.1条关于“人人有权(…)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的规定。但是,挪威的发展合作目标和原则并未明确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

14. 在发展合作总目标所界定的广泛框架内,着重指出了五个特别重要的目标:可持久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经济增长、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生活水准的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促进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和平。

15. 上述目标和原则是确认以下发展合作优先领域的基础:可持久的发展、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发展中的妇女、发展进程中的儿童、民主和人权。

16. 人权被明确地列为挪威发展合作领域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在未提及任何具体人权文书的情况下,人权被列为一项普遍的概念。但是,在此情况下,可认为人权系指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所列的一切内容。

17. 此外,挪威的发展政策,包括有关促进人权的声明都应纳入日常的发展合作。挪威拟支持旨在增进民主进程和尊重人权的特别措施。必须着重强调的是应

致力于促进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18. 挪威发展合作的统计方式并未力求能够查明个别发展合作活动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确认的具体人权所作的贡献。总之,挪威发展合作的监测和报告制度首先旨在提供有关发展合作基金国别拨款和这些基金调拨渠道的确切资料。

19. 向多边发展合作组织的一般捐款占挪威发展合作资金总额的36-37%。

20. 就挪威双边发展援助而言,可提供关于部门活动构成情况的统计资料。某些类的统计数字较易于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承认的具体权利挂钩。但是,促进实现另一些权利的活动则不能与国别报告或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委)的汇报中所采用的挪威发展合作部门分类法对号入座。

21. 双边发展合作基金为促进健康和计划生育作出的部门拨款(1992年3.8亿挪威克郎,相当于双边援助总额的8.0%)可视为是对健康权利(第12条)的促进。同样,也可以称教育部门的拨款(1992年为11.7亿挪威克郎,相当于占双边援助总额的24.6%)是促进实现接受教育权利(第13条)的活动。

22. 辨认促进实现工作权(第6条)的发展合作活动则较为复杂,因为此项分析工作还得评估在双边援助预算内对若干部门拨款中哪些是直接和间接与创造就业机会有关的。

23. 要查明是否对第8条所确认的工会权利有所促进,是必须从直接捐助和间接影响两方面分析发展合作活动的另一个实例。挪威的发展合作活动包括直接支持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和独立工会。若干其他一些支持民主发展的措施也间接地促进了工会权利的实现。

24. 上述分析只是在于举例说明在对发展合作活动是如何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进行综合分析中所涉及的某些问题。挪威或发援会捐助团体集体制订的关于发展合作的统计和汇报制度,并不是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所承认的具体权利制定的。挪威欢迎发展指标制度的工作进一步取得进展,以衡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程度。这种指标会有助于对各项发展合作活动促进实现此类权利的程度作出更有系统的评估。

二、盟约所载具体权利的执行情况

第 6 条. 工作权

准则第2(a)段(就业情况)

25. 1984--1987年期间的特点是,挪威就业率迅速增长,失业率出现递减。从1984至1986年,国内劳动力需求增长了20%以上。从1984年年中至1986年年中挪威就业人数的年增长率超过3%,此后于1987年年中又增长了2%。根据挪威官方统计,1985年挪威经济中就业的人/年数增长了2.75%,至1986年的增长了3.5%。这是自二次大战后重建以来最强的就业增长率。1986年的贸易和商务行业的增长率尤其迅猛,当年的就业人数分别增长了23,000和15,000人。在1984至1986年期间,制造业的就业人数逐年递增。1987年将近一半的就业增长是由于公共部门,特别是各市政部门强劲有力的劳动力需求促成的。

26. 在同一时期,劳动力供应的增长速度远远超出劳动年龄人口的增长。妇女参与的增长比例有限,并在1986年创4.5%的增长记录之后,女性就业率一直维持在高于平均幅度的水平。1987年上半年期间,25至54岁年龄组的妇女中大约有80%从事赚取薪金的工作。

27. 这些发展情况促成了同期的失业率大幅度下跌。这一期间的失业率颇低,约为2-2.5%。1986年期间,挪威经济开始出现失衡,其部分原因是石油收益暴跌。同时,在某些领域缺乏熟练劳动力,而一些失业者,特别是最年青和年纪最大的年龄组,需要接受培训和更新他们的技能,以便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更广泛地说,挪威经济在随后几年中将面临着结构调整,以便适应石油部门收益较低的情况。必须制定出积极可行的劳工政策。

28. 从1988年至1993年就业率出现下跌。于1988至1989年期间下跌最剧,首当其冲的是年青人。1989至1990年期间挪威大陆所有各行业的劳动力市场全面出现下降趋势。遭受衰退打击最大的是建筑和建造业、国内贸易和住房行业。在同一时期,石油和航运业的就业率则反而出现相当幅度的增长。

29. 1984-1988年期间,劳动力的年均增长率是1.8%,但随后于1988-1989年下跌了1.3%,1989-1990年下跌了0.6%,1990-1991年下降了0.7%,各1991至1993年底下跌幅度为0.3%。从1992年的第四季度起至1994年的第四季度,就业率增长了0.2%。在近两至三年期间25-54年龄组的就业出现某种程度的增长。

30. 1980年代挪威老龄人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程度大幅下降。尽管如此,挪威老龄人的参与程度与其他国家相比还是较高的。

31. 在1980至1990年期间,领取残疾福利金的人数(参阅下文第162-170段)也出现大幅度增长,从1980年工作人口的6.2%,上升至1990年的9.3%。这些依靠福利金生活的人数增长对挪威的财政预算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劳动力队伍的老龄化加剧了挪威在这一领域面临的种种困难。

32. 老年工人不甘心情愿退休,年青人试图进入劳动力市场遭到层层阻拦,显示了劳动力市场未能适当运转的迹象。

33. 1988年至1993年期间失业率上升。根据每季度的劳动力情况调查,平均失业率从1988年的3.2%增长至1989年的4.9%。1990--1993年的年均失业率从5.2%增至6.0%。失业人数受劳动力供应下降的影响。这一下跌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劳动力需求下降和高等教育能力扩展。

34. 下表展示了1983--1993年期间的失业率和劳动力市场方案的参加率的关键性数字:

	1983	1988	1989	1991	1992	1993
劳动力参与率 ¹	68.0	71.1	69.8	68.5	68.4	68.2
失业率 ²	3.3	3.2	4.9	5.5	5.9	6.0
长期失业率(6个月以上) ³	17.0	15.9	27.7	30.5	35.5	32.3
登记的失业率 ²	3.8	2.3	3.8	4.7	5.4	5.5
劳动力市场方案参加率 ²	1.4	0.4	1.6	2.1	2.3	3.3
残疾者方案 ⁴	39.0	58.2	52.3	21.2	21.4	16.9

注: ¹ 占人口百分比。

² 占劳动力百分比。

³ 占总失业率的百分比。挪威把6个月以上的失业状况界定为长期失业。

⁴ 占总劳动力市场方案的百分比。

35. 1994年有若干迹象表明劳动力市场已经趋于稳定。从1992年的第四季度至1993年的第二季度就业率与失业率基本维持在相同的水平上。最近的劳动力市场情况调查表明,从1992年第四季度至1993年第二季度总就业人数增长了15,000人。同

时,失业率从5.4%下降至5.1%。

准则第2(b)和(c)段(保障所有人有生产性工作的措施)

36. 挪威政府首要的目标之一是,发展福利社会国家。这包括了向所有希望工作者提供就业并提高个人的生活水平。

37. 为应付失业率的上升制定出了基础广泛的战略,其主要内容为:扩张性的经济政策、在许多部门推行结构调整的总体政策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38. 劳动力市场政策的重点是改善劳动力市场运转的措施。减少失业的主要措施是,扩大就业安排服务和采取旨在使失业者保持其素质的劳动力市场措施,以利重新过正常的工作生活。鼓励失业者自行积极地寻找新职业是该政策的一个关键性要素。

39. 为了能够实施这项积极的政策,已增加了就业安排服务部门配备的工作人员。这将能更为频繁地接待通知前来听取咨询的失业者,一般为每三个月一次。失业者必须遵守严格的义务,接受所提供的就业安排和参与劳动力市场措施。如果他们拒绝,则将停发他们的失业金。

40. 政府特别重视针对青年人和长期失业者的措施。在这方面,许多劳动力市场的措施是至关重要的。培训被列为优先事项,很多培训课程结束时有正式的成绩考评。

41. 即使与一般失业水平高于挪威的国家相比,挪威青年人的失业率也还是较高的。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之一是不断扩大高中教育能力(参阅下文第440段)。

42. 政府还高度重视扩大和改善根据雇员和雇主组织间协议建立的学徒制度。目前这一制度只提供给一小部分青年人利用。在学校和公司内增强职业培训是十分重要的,以保障尽可能多的人完成他们的职业教育。采用顺应新趋势的教学大纲和同市场需求有关的课程是管理运行有方的中等学校致力于发展有效和灵活的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

43. 自1988年挪威的失业率开始直线上升以来,挪威一直奉行的是积极的经济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以降低失业率和鼓励经济活动。公共部门(地方当局部门)的就业一直是这项政策的内容之一。

44. 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作用是减轻失业对个人的不利影响,并通过调动积极性和提高素质的办法,增加失业者重新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政府相信,采取以年青长期失业者为重点的积极劳动力市场措施,加上正规的学校教育,是防止

失业率长期偏高的重要手段。

45. 挪威决定奉行的是,一项积极、颇具雄心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优先注重旨在使求职者更加充实和具备能力的方案。1993年约有3%的劳动力在某一段时间参与了劳动力市场办法。1988年约2.2%劳动力参与了临时的劳动力市场办法,其中还不包括能力恢复计划。1993年平均有57,300人参与了正规劳动力市场措施,另外还有16,200人参加了能力恢复计划。

46. 为解决青年人的失业问题,政府的重点做法如下:一般教育和职业教育、采取促进从学校走向工作过渡的一般措施,和以培训和调动积极性为基础的劳动力市场措施。

47. 对于那些无必要资格的年青人,优先工作是使其接受正规教育。自1987年以来,中、高等教育机构出现相当大幅度的增长,由此减少了劳动力中青年的参与比率(参阅下文第440-441段)。

48. 劳工政策主要针对的是帮助那些登记的失业者。对于年龄未满20岁者,就业保障保证向无法找到正常工作或上正规课程者提供培训或补贴性的工作。针对这一年龄组的大部分劳动力市场方案,强调的是培训方面,并鼓励参与者入学接受正规教育。这些方案的制定是为了向年青的失业者提供工作经验,而工作一般也包括某种形式的培训。这一保障减少了登记的失业青少年的人数,并将重点转向20-24岁年龄组的失业者,特别是这一年龄组的长期失业者。

49. 虽然挪威于1980年代后半期逐步撤消了直接的创造就业办法,把培训作为解决失业成年人问题的主要劳动力市场手段,但是,创造就业办法、创造公共部门的临时就业和私营部门的工资补贴仍占1992年所有方案参与的将近30%。以公共部门为主的创造就业办法的主要帮助对象是长期失业者。这些办法被视为解决这一类组中许多人问题的最适当政策工具,否则这些人只有长期被迫,甚至危害性的闲置。

50. 同时还有针对那些领取80个星期以上失业金的长期失业者的就业保障。这一保障的安排方式与针对青年人的保障相同。但是,创造就业办法比培训方案更为重要,以便创造对那些劳力过剩类别工人的需求。

51. 挪威的保障方案可被视为是调动失业者最为有助的方式,并使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为照顾这类失业者承担更多的责任。

52. 对于那些就业保障未涵盖的失业成年人,各项政策的重点是提供咨询和劳动力市场的培训。

53. 劳动力市场的培训课程是为成年失业者制定的主要方案,参加者占1992年所有劳动力市场的40%以上。

54. 劳动力市场战略的一些新的主动行动所侧重的是,现有劳动力队伍的素质提高以及对失业者的培训。此类方案方之一,被称之为“培训替代”。失业者经培训后成为替代工,以便让雇员们接受脱产教育或培训或临时担任失业事务项目的主管人。替代工由劳动力市场管理局支付为期可达十个月的工资。这些方案的首要目标是培训失业者并提供临时性的就业,以增强他们接受进一步培训和寻找职业的动机。与此同时,各公司也可得到机会使其雇员队伍在较优惠的条件下提高素质,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地位。

55. 所有雇员都由强制性失业福利金方案提供保障,这是全国保险方案的一部分。这一方案由劳动力市场管理局主管,并融入就业局所提供的综合服务业。失业津贴制度以下述三项原则为基础:部分补偿(低于原先的工资额)、期限有限和提供一般性的就业(只对一些实际求职者适用)。

56. 失业津贴方案最近的某些变革是,改善长期失业者经济安全。与此同时,也改进了管制措施,以求既增进实际求职的努力,又防止欺诈行为。关于全国保险方案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第190-195段。

准则第2(d)段(选择就业的自由)

57. 上述政策和战略表明,挪威不存在对选择就业自由的歧视情况,而就业的条件也并没有侵犯个人基本的政治和经济自由。而且这些政策还向所有个人提供教育和适当的工作。

准则第2(e)段(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

58. 劳动力市场的培训是对常规教育的补充。其目的是针对劳动力市场的需要提供短期的职业培训课程。劳动力市场培训课程是使成年失业者成为常规工作的合格者的手段。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劳动力市场培训课程的重点也出现了转变,由短期职业或专项行业性的培训,转为更长期的、更正式的职业培训课程。这是为了顺应劳动力市场对正规教育日趋增长的需求,此外还由于未受过教育者的失业率高于那些受教育程度较高者的失业率这一事实。

59. 各企业应承担起在职培训的责任。但是,人们还是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将失业者的培训必要性与工作经验相结合,以缓解雇主培训雇员的负担。

准则第2(f)段(在实现充分、生产性和自由选择就业方面遇到的困难)

60. 挪威经济政策的总目标是实现充分就业。挪威政府不断地力求改进其战略,以实现这首要目标。

61. 一个灵活、有效的劳动力市场对于实现经济和就业率进一步增长的努力是极为重要的。因此,挪威将竭尽全力改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以便建立起更融洽的劳动力供求关系。挪威具有综合性的公共就业事务部门,可提供失业津贴、咨询、职业安排和劳动力市场措施。目前正在讨论可利用什么方式更积极地利用雇主与雇员组织进行就业职位安排。

62. 只有制定出雇主与雇员组织密切参与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才能改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机会。这方面的实例包括收入政策、学徒制度、就业措施和为失业者提供培训机会。

63. 各级行政部门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地方与区域各级间的合作也是颇为重要的。挪威的策略是促使地方当局更多的参与,以便改善诸如创造就业办法之类的劳动力市场措施的有效性。

64. 残疾人的职业能力恢复也是挪威劳动力市场政策的一个首要领域。在近几年期间,数量越来越多的工人被确定为残疾者,并成为残疾养恤金的领取人,由此使他们终生脱离劳动力市场(见下文第31段)。颇为重要的是与其让他们消极地领取社会保险福利金,不如向这些风险群体提供积极的能力恢复措施,以维持一支积极的劳动力队伍。同时,这还应与增强国内产值较低工人的劳动力市场战略联系起来看待。

65. 残疾人方案以两个主要战略为基础:早期干预,以及融合。

66. 基本的原则是,工作对个人和社会都是重要的,而各个公民应根据其能力参与生产。为此,在发放残疾养恤金之前,应探讨一切使残疾人从事生产活动的可能性。对此采取两项并举的做法:一方面更为严格地界定出残疾者领取养恤金和医疗福利金的医学标准;而另一方面又强调重视恢复职业能力。

67. 早期干预采取的是强调雇主有责任防止在工作地点造成的残疾,和向所有成为残疾者的雇员提供复原的结合性做法。在复原期间,可发给工资补贴或工资补偿。目前在劳动力市场服务部门建立了一项新服务,以帮助雇主组织工作地点的能力恢复工作。这就形成了政策上的转变,由原来消极地提供经济补贴,转向制定专业准则。

68. 融合办法系指向残疾人提供综合背景下的培训和工作经验,并只要有可能

即选择开放性地寻求就业,而不采取保护性就业的做法。同时,向雇主提供时限工资补贴形式的经济刺激,以便利于安排残疾工人长期就业,或“工作经验”方案。

69. 即便如此,保护性就业也还是残疾人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的是智力迟钝者和其他工作能力有限的残疾群体。“劳动力市场企业”具有双重职能,因为它们既提供短期能力恢复,又提供长期保护性就业。这些是以被称之为“支持性就业”方针为基础的做法,由此向被安排了工作后的残疾者个人提供支持。

准则第3(a)段(对各人或各群体的区别、排除、限制或倾向性)

70. 挪威的就业和劳动力市场不存在歧视之类的成份。

71. 参阅第6-9段。

准则第3(b)段(关于职业指导等情况)

72. 至1993年5月底登记的失业移民人数是9,500,即占这一类组劳动力的10.7%。劳工局对移民的定义是,由非挪威籍母亲在挪威境外生育但居住在挪威的人。这类人总数占全人口的5.1%。亚洲移民的最近失业数字如下:1989年为10.1%、1992年为17%、1993年为17.4%。非洲移民的失业率:1989年是11.6%、1992年为19.8%、1993年达20.5%。南美和中美洲的相应数字是8.8%、16.2%和16.6%。1992至1993年这些移民群体的失业率的增长幅度并不比总人口高。

73. 1993年下半年登记的讲挪威语但非挪威原籍人中的完全失业者平均为7,200人,其中2,250人或31.3%已经失业达26周或更长时间。平均约51%失业达12周。1993年全年总人口长期失业数字是32.2%,其中49.6%平均失业达12周,或12周以下。因此,非挪威原籍的讲挪威语者的登记数字并未显示出他们的失业期比其他失业群体长。

74. 1993年平均有3,000名非挪威原籍但讲挪威语者参与了为个人制定的常规劳动力市场方案。他们占该年参与此类方案平均人数的5.2%。相比之下,1993年下半年期间,这些非挪威原籍但讲挪威语者占登记失业大军的6.2%。

75. 平均有667名非挪威原籍但讲挪威语者参加了培训者安排方案,占参加这些培训方案总人数的4.9%。

76. 参加公共部门就业措施的非挪威原籍但讲挪威语者还不到500人,约占此

类方案受益人数的3.4%。

77. 11名非挪威原籍但讲挪威语者参加了雇员脱产者临时替代方案,即占总参加人数的4%。这些都是月平均数字。

78. 同年,275名非挪威原籍但讲挪威语者参加了有关向雇主提供补贴工资的工资方案即占总参加人数的7.1%。

79. 1993年,16-74岁妇女年龄组的62.3%加入了劳动大军,而男性组的相应比率是74.1%。上述妇女中的5.2%为从事无收入就业的求职者。男性的相应数字是6.6%。在地方就业事务处登记的失业人数中,妇女为4.6%而男性为6.5%。

80. 1993年8月底,有45%的妇女参加了为个人制定的劳动力市场方案。这多少比登记的失业妇女(42%)的百分比高。关于向雇主提供工资补贴的方案,虽然规模有限,但却是重要的就业措施,其中妇女比例偏低,仅占30%。公共部门的就业措施中妇女的比例是39%。

准则第3(c)段(基于种族等实行的区别、排除或倾向性做法不被认为属歧视行为的主要情况)

81. 参阅挪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7/7/Add.16号文件,第57-60和第63-65段)。

准则第4段(从事一个以上全职工作的工作人口比例)

82. 当今家中有幼儿的男、女的工作时间比1980年的工作时间长。家中有幼儿的已婚男性在家内外均从事更多的工作,1980年代期间他们的每周工作时间增长了3.5小时。1993年所有从事第二职业者(126,000人)的人数为6.3%。1990年的数字是6.5%。其中约有50%的人具有一个以上的全职工作。但是,却不能说,所有这些从事第二职业者都是为了实现相当的生活水平。

准则第5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83. 在国家法律和实践方面并无变化。

准则第6段(国际援助)

84. 挪威没有收到开发援助。

第7条. 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准则第1段(参见其他报告)

85. 参阅挪威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16号文件第66-84段)。还请参阅根据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第155号)公约》、《(工业)每周休息(第14号)公约》、《关于享有薪金休假日(第132号)公约》和《关于同工同酬(第100号)公约》提交的各份报告。

准则第2(a)段(制定工资额的主要办法)

86. 挪威制定工资额的主要办法是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两者经谈判达成集体工资协议或通过谈判或由雇主单方确定的个人工资协议。

准则第2(b)段(最低工资制)

87. 法律和惯例均未确定最低工资一般制度。但是,集体工资协议可被视为最低工资协议。一旦达成协议,最低工资协议载有最低工资率,但设想应该适时增加个人工资。有些最低工资协议列有确定了个人工资增长的标准。有些协议还载有对企业平均收入水平进行年度地方审查的规定。因此,就最低工资协议而言,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都高于所规定的最低工资额。

准则第2(c)段(报酬平等)

88. 请参阅向劳工组织专家组提交的关于截至1993年6月30日对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准则第2(d)段(雇员的收入分配情况)

89. 挪威不具备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准则第3段(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最起码条件)

90. 工作环境法作出了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规定。该法的总目标是,保障工作环境的充分合适。为实现这一点,该法载有关于工作地点、技术运用和设备、毒素和其他有毒物质、工作规划和职业性残疾者情况的规定。该法还规定了雇主保障企业根据这些条款作出安排并加以维持的责任。落实这些条款的主要办法是1992年1月1日生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企业的负责人有义务建立起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工作的规划、安排和实施切实符合法定的规定。内部控制条例越来越重视制度的核查。这就意味着,监督当局负责仔细审查各企业提交的关于监测健康、环境和安全的行动计划、安排以及日常工作的文件。监督当局还进行现场验查。

准则第3(a)段(现行方案中未列入的各类工人,或不能充分,甚至根本享有不到方案福利的情况)

91. 工作环境法不区分各不同类组的工人,即并不区分计时工,还是全日制工人。现行职业健康和安全制度适用于所有雇员。有些工业分支部门则不必适用该法,例如,航运、渔业和军事航空等。对这些行业雇员所适用的是其他的条款。

准则第3(b)段(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资料)

92. 以往20年来,平均每年有84人在工伤事故中丧失生命,但在最近五年期间,这一平均数已跌至每年63人。劳工监察局登记的每年职业病患者为2,000人,工伤者25,000人。由于未予以充分的报告,因此,这些数字相信只占实际数字的约25%。职业病的登记情况也同样具有未作充分报告的弊病。政府不具备这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性质的统计或其他资料。

准则第4段(晋升机会均等的原则)

93. 政府认为,挪威实现了晋升机会均等的原则,但无证实这点的证明文件。

准则第5段(休息、娱乐、合理的工作时限、支薪的定期假期以及支付酬金的公共假日)

94. 参阅截至1990年6月30日向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提交的第14号公约执行情况,以及1982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提交的关于支薪假日第132号公约执行情况的各份报告。

准则第6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95. 在上述相关的答复中已经阐述了任何此类有关的变化。

准则第7段(国际援助)

96. 挪威没有收到开发援助。

第8条. 工会

准则第2段(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条件)

97. 对于加入和组织工会绝对是无条件的。当局不干预任何人加入或组织工会的权利。

准则第2(a)段(关于某类工人组织工会的特别法律规定)

98. 没有制订关于某类工人组织工会的规定。

准则第2(b)段(对工人行使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各种限制)

99. 挪威没有这种限制。

准则第2(c)段(政府如何保证各工会组成联合会并加入国际工会组织的权利)

100. 政府不干预各工会或其他组织的行动。因此,对各组织组成联合会或加入国际工会组织均无法律或实际做法上的限制。

准则第2(d)段(对工会自由运作权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101. 不存在这类条件或限制。

准则第2(e)段(关于工会数量和结构的资料)

102. 请参阅附录1所附的一份1993年统计年鉴的各份有关表格。

103. 挪威劳动力队伍中约60%参加了工会。私营部门中约有35-40%,而公共部门中则90%是工会会员。25年来工会会员基本上一直维持同一比例。

104. 挪威的工会运动集中程度较高,主要为三大组织。最具代表性的是挪威工会联合会。它的下属有30个全国性的工会,代表了广泛的行业和公共部门,会员总数达774,000人。其他两个主要的组织是挪威专业协会联合会(会员227,000人)和职业工会联合会(会员199,000人)。

105. 上述三个联合会均有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会员。

106. 此外,还有约25较小的工会,它们不隶属任何全国联合会。它们总共有会员121,000人。最大的是挪威教师工会,有会员66,000人。

准则第3段(罢工权利)

107. 挪威的法律并未具体规定罢工的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和理论上,却被视为挪威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内容。因此,工会有权进行罢工,除非罢工是明文禁止的,警察即是禁止罢工的一个例子(见第116-118段)。

准则第3(a)段(对罢工权利的限制条例)

108. 1972年的《劳资纠纷法》和1985年的《公共事业部门争议法》均规定了一项集体协议生效期间维持工业和平局面的义务。这两项法律还载有关于达成或延长集体协议的某些规定。如果当事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失败,在未向国家调解人正式通报谈判失败之前,当事各方不得诉诸于工业行动。一旦调解人认为,鉴于行动的性质或争端的广泛程度,罢工将会有损于公共利益,他即有权禁止在进行强制性调解之前采取工业行动。在进行了十天的调解之后,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调解。此时,国家调解人可有四天的时间用于促使各方之间达成一项协议。如他未能促成协议,各当事方即可诉诸于工业行动。

109. 《劳资纠纷法》和《公共事业部门争议法》的各项条款均适用于挪威的所有工会。

准则第3(b)段(关于某类工人行使罢工权利的特别法律规定)

110. 除了警察、武装部队和高级公务员之外,挪威依法不限制罢工权利(见第116--118段)。

111. 但是,普遍协商一致的意见认为,政府最终有责任防止可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劳资纠纷。如果政府认为,罢工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必须予以制止,政府则必须向挪威议会为此提出一项特别议案。

112. 挪威议会六次批准过此类议案,但结果每次都导致了纠纷所涉工会向劳工组织提出申诉,而劳工组织也每次都指责了挪威的做法。

113. 政府最近指令挪威劳资法委员会修订《劳资纠纷法》。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在考虑到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建立一个符合劳工组织对劳工组织第87号和98号公约解释的体制。

114. 挪威劳资法委员会是当局有关劳资立法事务方面的咨询机构。该机构由当局以及工人和雇主两个最大组织各方选派的比例相同的代表组成。

115. 请注意基于政府不能确定公约是否允许挪威禁止工业行动和规定强制性仲裁(即上文所述)的做法,挪威在批准第8,1(d)条时作出了保留。

准则第4段(对行使加入和组织工会以及罢工权利的限制)

116. 根据1936年《警察法》第20节,警察罢工明文禁止。

117. 虽然尚无禁止武装部队罢工的法律规定,但禁止武装部队罢工无疑是挪威法律体制的一部分。1977年在通过正规军人法时,挪威议会曾同时辩论过是否应在该法中列入禁止罢工的条款。但是,人们认为这是没必要的,因为服从命令是武装部队特有的特点,因此武装部队无权罢工。

118. 关于公共行政部门,一般均规定,公务员可享有与其他雇员同样的罢工权利。但这不适用于国王任命的高级官员。这些高级官员之所以处于不同地位的原因是,他们既不能辞职,也不能加以解职。如果他们希望辞职,则必须提出辞职申请。

准则第5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119. 未出现变化。

第9条. 社会保险

准则第1段(参阅其他报告)

120. 参阅挪威根据劳工组织第102号(社会保险(最低标准))公约、第128号(丧失工作能力、老年和遗嘱养恤金)公约、第130号(医疗照顾和疾病福利)公约各第168号(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提交的报告,以及提交给委员会的前几份有关第9条的报告(E/1978/8/Add.2,第21-22段和E/1984/7/Add.16,第19-22段)。

121. 还参阅“挪威社会保险方案。1994年1月普查情况”的小册子(附录2)。

准则第2段(社会保险分支部门)

122. 挪威社会保险制度包括了第2段下所述的所有各社会保险的分支部门。此外,还可参阅附录2的如下有关章节:康复福利(第七章)、单身家长福利(第12章)、丧葬费(第13章)和预支的子女抚养费(第14章)。

准则第3段(现行各方案的主要特点)

123. 按照经修订的1966年6月17日第12号全国保险法(参阅第1-2节), 挪威境内的每一位居民或工作者都享有全国保险方案的保险, 而且所有在王国内居住的居民都可享有经修订的1964年10月24日通过的第2号家庭补贴法(参阅第1节)(上述两项法律均载于附录3)。

124. 挪威的社会保险福利往往与全国保险法所界定的“基准额”挂钩。例如, 计算疾病福利金的就业收入所得额不得超过基准额的六倍。养恤金也是根据基准额计算的。

125. 每年都得根据对通货膨胀和薪金的一般增长率, 对基准额作出调整。如此, 基准额可保障养恤金领取者以及其他社会福利享受者领取的金额也基本上曾按工作人口收入的上升率同步上调。

126. 截至1994年, 基准额在过去五年期间的上调情况如下:

1989年 1月1日	31,000挪威克郎
1989年 4月1日	32,700挪威克郎
1990年 4月1日	34,000挪威克郎
1990年12月1日	34,100挪威克郎
1991年 5月1日	35,500挪威克郎
1992年 5月1日	36,500挪威克郎
1993年 5月1日	37,300挪威克郎
1994年 5月1日	38,080挪威克郎

127. 根据1966年12月16日关于向保险上诉法院上诉的第9号法令(参阅附录3), 可就有关挪威社会保障福利金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虽是一个行政机构, 但是不接受对有关个人案件判决的指示。

医疗照顾

128. 所有被保险人均可免费住院和接受治疗, 包括医药。这是1969年6月19日医院法和1961年4月28日关于精神保健的第2号法令的规定。

129. 至于医院外提供的医疗或心理治疗, 以及与检查或治疗有关的处方医药和交通费用, 病人得承担部分费用。但主要费用还是由地方和/或全国保险方案承担。例如, 目前成年人得支付普通医生78挪威克郎的诊费和某些基本医药费用的30%

(每张处方应付的最高额为300克郎)。

130. 1984年规定了病人每年支付的医务费用的最高数额(1993年为990克郎), 患某些疾病的人和某类人, 如7岁以下的儿童, 可免于支付任何费用。

医疗福利现金

131. 凡年收入至少仅为基准额半数的被保险人(参阅第124-126页), 如患病无法工作, 可领取每日现金福利费。一般而言, 当事人必须已经从事了十四天赚取薪金的就业工作。

132. 雇员的每日福利现金相当于其收入的100%(最多至其基准额六倍的数额), 并从其患病即日起发放, 最多可领260天(52周)。第一两周由雇主支付, 而后由全国保险方案承担。前两周期间不适用最低收入水平的规定。

133. 自营职业者自其患病的第15天起可享受为期250天(50周)相当于收入65%的医疗福利金。他们可选择交纳更高的全国保险费, 以保证从患病的第一日起即可领取相当于其收入65%的福利金, 甚至从患病的第一天起或第15天起领取100%的福利金。

134. 雇员因须护理生病的12岁以下子女而不能上班, 在一日历年内可享受10天相当于他或她本人病假工资额相等的每日福利现金, 如有两个孩子以上则可领取15天的福利现金。单身家长可享受直至20天的福利金, 如有两个孩子以上, 领福利金期可长达30天。对于16岁以下的残疾或长期患病的子女, 父母每年可享有20天支付薪金的家长事假(单身家长则可享受40天的事假)。

135. 如未满16岁的子女患有极为严重或可能的不治之症, 家长有权请为期三年的家长事假。第一年他们可享有(260天)(不超过其基准额六倍)相当于工资100%的福利金, 第二和第三年, 可领取相当于65%的福利金。对智力失能的子女无年龄限制。这些费用均由全国保险方案承付。此外, 家长还可享受上段所述的家长事假。

136. 除此之外, 被保险人在家护理患有不治之症的近亲, 可享受全国保险方案对他或她本人患病所提供的病假福利, 可对每一位患者支付最多达20天的福利金。

产假

137. 在本报告的汇报期期间, 对1966年6月17日关于产假和父亲假以及与领养

的假期支付每日福利现金的全国保险法作出了若干修订。

138. 为享有支付薪金的产假,被保险的妇女在其分娩之前的十个月内必须至少已从事六个月赚取工资的工作。此外,同样的条件也适用于病假福利现金支付的每日福利金情况(参阅下文第131段)。这就是说,除其他外,并不考虑每年超过基准额6倍的收入情况。但是,根据集体工资协议,公共部门的所有就业者和私营部门的某些就业者的薪金可得到全额补贴。

139. 自1990年5月1日起,100%工资补贴的支付薪金产假从24周延长至28周,而如愿意也可选择35周80%薪金补贴的产假。自1991年4月1日,100%补贴的产假延长至30周,或80%补贴为期38周的产假。此外,自1991年4月15日起妇女在分娩前可享有两周(十个工作日)100%(或12个工作日80%)的工资补贴产假。从1992年4月1日起,100%补贴的产假期延长至33周,80%补贴产假则延长至42周,而自1993年4月1日起,100%补贴的产假期又延长至42周,80%补贴产假则延长至52周。

140. 孕妇在分娩前必须休三个星期的产假,分娩后还得至少休息六周。在分娩前12周即应发放福利金。如果产妇在支薪产假结束前恢复上班,父亲则可在剩余的时期内领取每日福利现金。为父亲保留的假期总共是四个星期。在这种情况下,父亲必须符合与母亲同样的上述就业规定。父亲享有的福利现金补贴取决于母亲的福利现金补贴,也就是说,除其他外,如果母亲从事的是非全日制工作,那么父亲的护理假补贴也将依此削减。但是,父亲可享有以其本人工资为基准的补贴。

141. 凡符合对其他父母所适用同等规定的养父养母也同样可享有支薪假期(参阅下文第138段)。1990年5月1日起实行的全薪补贴26周或减额补贴33周的领养假期,自1993年4月1日起延长至37周的全薪补贴或46周的减额补贴假。养父养母可根据他们本人的意愿分摊领养假。但是,他们每人至少必须得分别请四个星期的支薪假期。

142. 产前期间和分娩后可免费享受一切必要的医务检查。如在家中分娩,可发给1,685挪威克郎的补贴。

143. 根据法律,因工作环境具有危害性,而必须在分娩前停止工作的雇员,可从她停止工作起享有支薪的休假。这一休假不能抵消上文第142段所述孕妇分娩后应享有的支薪产假。

144. 至于在多胎产或多子领养的情况下,父母可在除第一个子女外,因每一新增子女多领取两周每日全额福利现金补贴(或三周减额补贴)。

145. 1994年1月1日起,凡不能享受支薪产假的妇女(参阅第138段)可领取23,275挪威克郎的一次性补贴。对于不符合支薪休假规定的领养父母也可发放同一数额的一次性补贴。近年来这笔补贴金大幅度地增加。1991年是10,750克郎,1993

年为17,790克郎。1994年预期约有17,000名妇女将领取此类补贴。

老年福利金

146. 退休年龄为67岁。挪威保险方案并未制订提前退休的条款。

147. 老年退休金可全额或部分推迟至70岁才发放,而且如果当事人在67至70岁期间有超过基准额的收入,可能会削减他的养老金数额。对此,养老金将按其收入超额部分的50%进行削减。

148. 养老金包括基本养恤金、增补养恤金和/或特别增补金,以及酌情提供的子女或配偶增补金。截至1992年12月31日,共有620,549人,即14.4%的人口领取养老金,其中283,450人领取的是最低数额的养老金(参阅下段)。

149. 最低养老金额包括了基本养恤金和特别增补金。自1994年1月1日起,单身老年金领取者的最低数额是每年59,868克郎(但,参阅下段)。享有为他或她60岁以下老伴提供的增补金的婚姻养老金领取者,每年最低的养老金额是78,615克郎,但如老伴年龄超过60岁,则为96,828克郎。如果配偶双方均为养老金领取者,那么他们每人的年养老金最低数额为48,414克郎。

150. 任何凡在16至66岁间曾加入全国保险方案为成员时间总计达三年者,均可享受基本养恤金。基本养恤金与其原先的收入或所支付的缴款额多少无关。但是,领取全额基本养恤金则须缴款40年,或40年以上,未达40年者,养恤金将按比例递减。

151. 对于单身养恤金领取者,或其配偶不领取全国保险方案养恤金者,全额基本养恤金相当于该年的基准额。供养其不领取养恤金配偶的养恤金领取人可领取最多达他或她基本养恤金额50%的增补金。增补金是根据经济情况提供的。如果配偶双方均为养恤金领取者,那么他们俩人各自的全额基本养恤金是基准额的75%。

152. 抚养未满18岁子女的养老金领取者,可为其每个子女领取达基准额25%的增补金。这一增补金也是根据经济情况确定的。

153. 1967年采取这种增补养恤金办法是为了防止退休后生活水平显著下跌。

154. 自1966年全国保险方案建立后,年收入至少在任何三年期间超过平均基准额者,可领取增补养恤金。收入低于6个基准额的数额可计入全额养恤金分点。此外,6个至12个基准额的收入的三分之一列为应计养恤金收入。超过12个基准额的收入不计入。1992年前,达基准额8倍的收入可计为全额数,而8至12个基准额收入的三分之一可列入养恤金额。

155. 增补养恤金的份额多少取决于应得养恤金积累年份和养恤金年度分点。全额增补养恤金需要40个养恤金积累年。低于40个养恤金积累年的养恤金将按比例递减。

156. 养恤金分点按日历年计算。低于6个基准额(1992年前为8个基准额)的应计养恤金收入按基准额递减,且将其结果除以基准额。介于8至12个基准额(1992年前为8个基准额)的收入除以三个基准额。

157. 截至1992年,任何人的年度最高分点数额为8.33。自1992年之后,最高年养恤金分点为7。

158. 在1992年前,应得养恤金积累年份的全额年增补养恤金是,20年最高收入(最后养恤金分点数字)的平均养恤金分点乘以当前基准额所得数额的45%。如果当事人的应得养恤金积累分点未达到20年,即采用所有计入养恤金分点的平均值。自1991年起各应得养恤金积累年份的增补养恤金百分点是42。所发放的最高增补养恤金额为133,072克郎。

159. 凡无酬照顾7岁以下儿童、残疾人、病人或老年人者,可在与其应得增补养恤金方案的有关收入中计入最多达3个养恤金的分点数。这相当于与根据年收入149,200克郎计算的应得养恤金额。

160. 只能得到较少数额增补养恤金,或根本不能享有增补金的受保者,可从全国保险方案领取特别增补金。

161. 对于单身或其配偶不领取全国保险方案养恤金的养恤金领取者,该特别增补金相当于基准额的60.5%。如被供养的配偶超过60岁或年纪更大者,特别增补金相当于基准金的109.6%。如夫妇双方均为养恤金领取者,每一方领取的特别增补金则相当于基准额的54.8%。在特别增补养恤金中将扣除所领取的任何增补金金额。

残疾福利金

162. 凡年龄在67岁以下完全或部分残废的被保险人,只要居住在挪威并自其残废之日前至少已有权享有养恤金福利达一年者,可领取残废福利金(参阅下文第150段)。如受益人有权领取增补养恤金,则不适用居住的规定(参阅第154段),在此情况下,可发给与所计入年养恤金分点相应数额的基本养恤金。此外,如果当事人已经在挪威总共至少居住了20年,则可不适用与基本养恤金有关的居住规定。

163. 残疾福利金包括以下所述的基本福利金、照顾福利金和残疾养恤金。

164. 如果残疾程度需要支出额外的费用,则可发给基本福利金。基本福利

金共分五个等级,并由挪威议会每年作出调整。1993年的年福利金额介于5,304至17,652克郎。

165. 如残疾者需要特殊照顾或护理,则可发给照顾福利金。照顾福利金共分四个等级,并由挪威议会每年作出调整。1993年的年福利金额介于8,820至49,392克郎。

166. 基本和照顾福利金根据各个残疾情况具体所需的额外开支额确定发放。但是,满18岁者只能领取最低的照顾福利金。如果领取人因未缴满40年的保险期,领取的全国保险方案的养恤金因而有所减少,那么也得相应扣减他的基本福利金和照顾福利金(参阅第150段)。

167. 残疾养恤金发给因患病、受伤或残障,终生丧失至少50%工作能力的16至67岁间的被保险人。截至1992年12月31日,有236,238人,即5.5%的人口领取残疾养恤金,其中59,438人领取最低额的养恤金(参阅第149段)。

168. 残疾养恤金包括基本养恤金、增补养恤金和/或特别增补金,以及酌情提供的子女和配偶增补金。它根据当事人到60岁,包括其60岁那年在内该阶段期间,预期将投保期以及预期的年养恤金分点计算。如果当事人较长时期侨居国外,则将扣减他的养恤金。今后的养恤金分点根据其致残前的收入估算。总之对残疾养恤金的计算方法在各方面所采取的是养老金计算方法(参阅第150至161段)。

169. 对于先天性残疾或在24岁前落残者,将保证发给根据相当于4.3个基准额应得收入的3.3最终养恤金分点确定的最低增补养恤金。

170. 对于部分残疾者,则将按比例扣减养恤金。

遗嘱恤金

171. 未满67岁的未亡配偶如居住在挪威,而去世者在其亡故前曾经是被保险人或曾系能工作或在去世前曾领取过至少一年的养恤金,即可享有遗嘱恤金。如去世者曾领有增补养恤金(参阅第154段),即不适用关于居住规定,对此,可发放相应数额的基本养恤金。此外,如未亡配偶或已故者至少在挪威总共已经居住了20年,则可不执行与基本养恤金有关的居住规定。

172. 虽然去世者在亡故前未能达到被保险期至少一年的规定,但其未亡配偶在提出补贴申请前如已经投保并领取了至少一年养恤金,也可批准发给教育补助金(参阅第189段)、子女照顾补助金(第181段)和孕妇增补金(参阅第182段)。只要未亡配偶在这方面继续投保的情况下,才可领取上述福利金。

173. 在原配偶去世时仍未再婚的离婚配偶可根据离婚五年内去世、和或婚姻至少长达25年、或如有婚生子女,婚姻有15年所确立的同样规定,享有福利金。如福利金领取人再婚即终止了享有权。

174. 婚姻如至少已有五年,或未亡配偶有子女或与去世者有子女,或正在照顾去世者的子女,且婚姻时间和在去世者亡故后照看子女的时间总共至少有五年,亦可向未亡配偶发放遗嘱恤金。

175. 全额遗嘱恤金包括相当于基准额的基本养恤金,相当于去世者所领取的增补养恤金,或一个完全残疾者或老年养恤金领取者应得金额的55%。截至1992年12月31日,34,149人,即0.8%的人口领取了遗嘱恤金,其中5,070人领取的是最低数额的养恤金(参阅第149段)。

176. 如去世者因未能达到40年的保险期,因此领取的或应该领取的基本养恤金有所扣减(参阅第159段),遗嘱的基本养恤金则也应按比例扣减。

177. 特别增补金将根据对养老金增补金所实行的同样规定发放(参阅第160-161段)。

178. 遗嘱恤金是根据经济情况确定的。如果未亡配偶实际上具有或预期可得到超过基准额50%的年收入,养恤金额将相当于全额养恤金减去超额收入的40%所得的差额数。

179. 对于未亡配偶因暂时不能工作而无法维持生计的情况,还可发给过渡性的福利金。确定过渡性福利金的依据与遗嘱恤金的规则相同(参阅上文各段)。

180. 对于需要求学或接受职业培训以便能维持生计的未亡配偶,可发给教育补助金。

181. 对于未亡配偶必须离家接受职业培训或工作,不得不将子女托给别人给予必要照管的情况,可发给子女照顾补助金。第一个孩子的年补助金是7,716克郎,此后每个孩子的年补助金是3,084克郎。每年的子女照顾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30,192克郎。

182. 在遗孀生育下世去者的子女时可领取额外增发的10,695克郎生育补助金(参阅第145段)。

183. 如果父母双方或一方亡故,而亡故者生前曾经有工作和保险并在去世前至少已经有一年有权领取养恤金,其未满18岁的子女均可享有子女养恤金。如果亡故者去世前至少曾领取过一年的养恤金,其遗下的子女也有权享受福利金。父母均亡故且正在上学的子女在20岁之前可一直领取养恤金。

184. 如果双亲之一亡故,第一个孩子的年全额子女养恤金是基准额的40%,随

后每个子女均为基准额的25%。

185. 如父母双方均已亡故,第一个孩子可领取相当于遗嘱恤金的子女养恤金(参阅第174-178段),即相当于本应支付给其父亲或母亲应享有的最高养恤金额。第二个孩子的全额子女养恤金相当于基准额的40%,而后的每个子女均为基准额的25%。

186. 如果遗留下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女,那么全部养恤金将都加在一起,然后平均分给子女。

187. 根据未亡配偶按因尚欠保险期长短扣减的可得基本养恤金额,发放基于基准额百分比计算、按比例扣减的子女养恤金(参阅第176段)。

工伤津贴

188. 凡受工伤或患有职业病的受保者均可享受根据比上述一般规则更优惠的特殊规则规定的福利。这项规定既适用于医疗福利,也适用于养恤金。

189. 除其他福利外,还可根据医疗性质和受工伤程度发放年工伤补偿金。全国保险方案发放的最高工伤补偿金额是年基准额的75%。

失业津贴

190. 凡失业的受保者,向失业事务局登记、能够工作并有诚意申请求职,在失业期间均可领取每日生活津贴,但失业者在失业前的日历年期间,或过去三年期间的平均年工作收入必须至少为基准额的75%。失业、疾病、产假和领养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律与工作收入同等对待,计入对失业津贴的计算范围。

191. 如果当事人在失业事务局登记后最后十天中有三天失业,即可发给每日生活津贴。

192. 每日生活津贴的数额是上年收入的0.2%最多可达223,800克郎。每周按六天计算支付生活津贴。对未满18岁的每个需抚养的子女每日发放6克郎的增补金。在当事人领取了26周的津贴后,子女增补金增加至每人每日15克郎。

193. 如果领取者在该年领取了8周以上的救济金,则将在其上一年所得福利金额的基础上增发9.5%的假日增补金。

194. 每日生活津贴的连续支付期为80个星期,并在至少停发13个星期之后还可再次发放。然而,倘若公共就业事务局未能提供就业机会或劳动力市场措施,即使

在停发期期间，也可发给津贴。第二个发津贴期间的津贴额至少应为第一个发津贴期结束时金额的90%。

195. 在64岁之后，津贴的支付期不受限制，可一直发放至67岁。从67岁至70岁，津贴的支付期最长为13周。

家庭补贴

196. 根据1946年家庭补贴法，这是针对未满16岁居住在挪威的子女发给父母的家庭补贴(参阅附录3)。

197. 自1994年1月1日起的年度补贴额：

第一个孩子是10,416挪威克郎，

第二个孩子是10,920挪威克郎，

第三个孩子是12,360挪威克郎，

第四个孩子是12,996挪威克郎，

第五个及其后的每个孩子是13,392挪威克郎。

198. 未满三岁的子女每人可发给5,040克郎的年增补金。

199. 生活在挪威北极圈地区受益人的每个子女每年可领取3,732克郎的增补金。

200. 单身家长可领取比实际子女人数多一个份额的家庭津贴。1993年，对家庭津贴法做出了这样的修订，规定如单身家长再婚，或与另外一人同居，并与其保持着类似婚姻的关系，即不得享有额外增领一份子女家庭津贴的权利。

201. 1992年，有510,762家庭领取家庭津贴。共为868,232孩子支付了津贴。1992年方案的总支出是11,469,100,000克郎。

资助方案的办法

202. 全国保险方案的资金是靠雇主、雇员、自营职业者和其他成员的缴纳款以及中央政府的捐助供资的。缴款额以及中央政府的捐助额均由挪威议会每年作出决定。以下是1993年的数额。

203. 雇员和自营职业者的缴款额是根据应计养恤金收入额计算的。如果应计养恤金收入额低于17,000克郎，可不必缴纳款项。所缴款额不得高于超过定额(17,000克郎)收入的25%。在疾病、生产和失业期所支付的福利金均为应计养恤金收入。

204. 雇员的缴款额是其应计养恤金收入(薪金收入主额)的7.8%。自营职业者

的保险金额,是应计养恤金收入(自营职业收入)的10.7%,但最多不超过12个基准额,而超过这一基数额的部分则缴其收入的7.8%。其他各类应纳税的收入(养恤金等)所缴纳的款额为3%。

205. 雇主所缴纳的款额是根据所支付工资的百分比计算的,根据雇员所居住的地区缴纳等级不同的款额,从不必缴纳直至缴纳14.3%的款额。根据地理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划分成五个地区。

206. 家庭津贴(参阅第196至201段)由国家预算供资,不是通过全国保险方案筹资的。

准则第4段(社会保险开支)

207. 1992年全国保险方案的开支总额是1,130亿克郎。这一数额占政府和国家综合预算的约29.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6.1%。1992年中央政府拨给全国保险方案的资金总额为302.5亿克郎,即占方案支出总额的26.8%。

208. 相比之下,全国保险方案1982年的支出总额则为515亿克郎。这一数额相当于政府和国家综合预算约29.1%,占国内总产值的14.1%。1982年中央政府向全国保险方案拨出的款额为102.35亿克郎,即占方案总开支额的19.8%。

209. 这一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金领取者的人数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口的增长所致。第二,随着制度的长期推行,一些较年青的雇员也享有了与增补养恤金福利挂钩的更高收入。

准则第5段(非正式安排)

210. 据估计大约有一半以上的就业人口属于补充上述全国保险方案的某个或几个私营或公共(为公共部门雇员提供)的养恤金安排。

准则第6段(处境不利者群体)

211. 凡在挪威工作或居住者都享有全国保险方案的保险(参阅第123段)。

212. 全国保险方案除与生产有关的福利之外,不论男女一律平等适用于所有条款。同时请参阅CEDAW/C/NOR/3号文件第161段。

213. 不属全国保险方案承保但有物质需要者可得到社会服务部门的帮助。地

方当局有责任向在其社区居住的所有居民提供社会保护。这是1991年社会服务法确立的义务。根据该法,应向无法自己维持生计者提供经济援助。其条件是,受益者本人无足够的经济能力,且通过其他安排、工作或全国保险方案提供的补助金仍不足以解决其需要。

准则第6(a)段(认为必要的措施)

214. 无意见。

准则第6(b)段(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215. 全国保险法作出的两项修订涉及到那些呆在家中照顾其家庭成员的雇员。这些规定虽不仅只适用于妇女,但实际上主要影响到她们。

216. 第一,自1990年7月1日起,凡在与他或她具有密切关系的人疾病或重伤后期呆家中对其进行照顾的被保险人,可根据因患病留在家中不上班所适用的同样规则,领取每日现金津贴(参阅第136段)。

217. 第二,自1992年1月1日起,凡照顾未满七岁儿童或残疾人、病人或老年人者,每年将给予达3.00 的养恤金点数,相当于根据149,200克郎工作收入确立的增补养恤金方案的养恤金领取权(参阅第159段)。

准则第6(c)段(此类措施的效果)

218. 无意见。

准则第7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219. 在报告期间的变化已经阐述如上。

准则第8段(国际援助)

220. 挪威没有收到开发援助。

第10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

准则第1段(参阅其他报告)

221. 挪威系下列文书缔约国: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222. 同时,还对照了挪威最近根据各公约提交的一些报告(CCPR/C/70/Add.2、CRC/C/8/Add.7、CEDAW/C/NOR/3号文件和截至1991年6月30日的劳工组织报告),特别是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以及就此条款提交本委员会的前几次报告(E/1980/Add.5,第1至13段和E/1986/4/Add.21,第2至4段)。

准则第2段(“家庭”一词)

223. 在挪威社会中采用的“家庭”一词所指的不只是由母亲、父亲和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在挪威有关家庭的正式统计中,所计入的家庭有下列各类:单身个人、有孩子已婚夫妇、带孩子的单身母亲、带孩子的单身父亲、生儿育女的同居男女。不久的将来,未生育的同居男女和养育他们原婚姻所生育子女的同居男女也将被列入家庭统计数字。

224. 在家庭法领域的立法变得越来越个人化。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不取决于其家庭关系。

225. 挪威法律一向主张传统的婚姻关系高于一切其他类型关系。这一观念逐渐被越来越平等地看待婚姻与同居地位的观念所取而代之。最近,由于1993年4月30日关于同性恋伴侣关系登记的第40号法律生效,在同性恋者待遇方面出现了改进。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项法律(参阅第265号法律)。

准则第3段(成年年龄)

226. 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第二章,特别是第57段。

准则第4(a)段(对进入婚姻状况家庭的援助及其保护)

227. 参阅E/1980/6/Add.5号文件第A.2节。

228. 1991年挪威新婚姻法(7月4日第47号法律)(载于附录4)生效。新法律并

未列出比原来婚姻法更多的其他缔结婚姻的条件,而且也未对男女作同区别。对于特定年龄以下或无法律能力者之间缔结婚姻关系具有限制性规定的(对此情况下的婚姻必须征得同意)、(禁止)近亲婚姻和重婚以及可有性传染疾病的婚姻(在此情况下,有义务通告并寻求咨询)(参阅该法律第1--5节)。

229. 正如挪威第一次报告所述,先前于1981年制定的婚姻法有一项规定,确定配偶有权要求法律判决婚姻无效,如果婚姻关系是在预谋的严重恐怖非法行为胁迫之下缔结的。这一规定并未列入新的婚姻法,但在胁迫之下缔结的婚姻关系将根据一般非成文法无效规则予以解除。

230. 但是,据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有时可能发生胁迫性的婚姻。尤其是就那些在挪威长大、但父母具有不同的文化背景的女孩而言,这些女孩有时被送回其父母的原籍国,被迫违背本人意愿出嫁。有鉴于此,挪威议会怀疑一般非成文无效规则是否能向有关各方提供充分的保护。为此,政府向挪威议会提议在婚姻法中列入一项关于胁迫婚姻无效的单独规定。

231. 此外,政府还向挪威议会提出了婚姻法的修正案,规定了双方都必须是在挪威合法居住者才可在挪威缔结婚姻的新增条件。提出这一议案的原因是非法居住在挪威的外籍国民人数越来越多。

准则第4(b)段(便利组成家庭)

232. 参照挪威第一次报告(第1-16页),和第二次报告(第2-3页)关于对家庭的保护。还参照CRC/C/8/Add.7号文件第五章和CEDAW/C/NOR/3号文件第203-205和212-220段。此外,还提出了以下意见。

233. 正如我们在第二次报告第2段中所述,1981年通过的儿童法(附录5)是为家长与儿童事务编纂的法律,其主要目的是不论家长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保证所有儿童均享有平等的条件。1989年,制定的一项条款规定子女和家长的探访权,即使自子女出生起父母已经不在一起生活也无例外。当局正在对儿童法进行全面审查以查明该法是否收到预期的实效。

234. 关于家庭津贴,参阅上文第196--201段。

235. 关于家长指导问题,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第167-174段。

236. 至于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报告的第169段,不妨指出,目前挪威已设有59个家庭福利处,其中一半是政府办的,另一半由教会经管。

237. 关于健康服务,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第298-330段。

238. 关于儿童福利,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第15-19段。

239. 儿童福利处发展方案的制定消除了需要援助儿童的等待名单。目前服务处运作显然是令人满意的,并且符合新儿童福利法所规定的适时提供必要援助的目标。在此,还请参阅第264段中对新法律的讨论情况。

240. 关于社会服务,参阅第213段。

241. 社会服务法阐明,地方当局提供的经济援助必须合乎每个个人的需要。应针对每个人逐一单独确定援助的数额,但在确定经济援助水平时,地方当局必须了解申请者或家庭的经济状况。应当考虑到家庭为子女支付的费用总额。

准则第5(a)款(生产保护制度)

242. 关于范围、产假的长短、福利及其发展情况,参阅第137-145段以及挪威的第一次报告(原文第6-10页)和第二次报告(原文6-7页)。同时,还参阅CEDAW/C/NOR/3号文件第162-167段。

243. 虽然自1978年起父亲也可享有一定比例的每日现金补贴福利,但很少有人行使这一权利。1991年只有2%的父亲利用了这一机会。自1993年4月起,父亲必须至少利用现金补贴福利期中四周的定额。除极个别的情况外,如父亲不行使他的权利,那么家庭将失去这四个星期的福利。

244. 根据1993年6月11日对全国保险法(1966年)和工作环境法(1977年)提出的各项修正案,计时方案将于1994年7月1日开始生效。这将能使雇员们能在生育或领养时,采取削减工作时间与领取部分家长现金补贴福利的混合作法。共有五组百分比混合做法可供家长选用即,50%的工作时间--50%的现金福利补贴,或90%的工作时间-10%的现金福利补贴。不上班休假可采取较短时间工作日或每周少工作几天的形式。

245. 计时协议是由雇员与雇主单独达成的协议。凡希望利用这一方案的雇员至少须在全日休假开始的四个星期之前通知雇主。雇员可在这五组百分比混合方案中选用其中的任何一种,除非这一安排会对雇主产生极大的不便。由雇员和雇主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应对劳资双方的纠纷作出决定。

246. 1983年对《工作环境法》(1977年)作出了修订,以便雇员可依据重大的福利原因削减他们的一般工作时间,只要削减工时的安排不会对企业造成极大的不便。雇员行使这项权利的主要考虑是为了照顾幼儿。

准则第5(b)段(处境不利的群体)

247. 参阅第145段。

准则第6段(为儿童和青少年采取的特别措施)

248. 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特别是第六和七章,以及E/1980/6/Add.5号文件,第10-13页和E/1986/4/Add.21号文件,第3-4页。

准则第6(a)段(童工就业的年龄限制)

249. 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第60-62段。

250. 工作环境法列有对招工最低年龄的限制规定。根据该法的第34节,未满15岁或有规定必须接受义务教育者不得从事本法所列的工作。但是,第35节列有属这项禁止条款外的下述一些例外:

- (a) 满13岁或13岁以上者可从事不会有碍其健康、发育和学习的较轻的工作;
- (b) 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满15岁或15岁以上者可从事不会有碍其健康、发育和学习的工作;
- (c) 满14岁或14岁以上者可从事作为他们学业或职业实践指导一部分的工作,但该工作不得有害于他们的健康或发育。

251. 根据该法,已经颁布了限制雇用某些极易发生事故或遭健康危害的群体的条例。若干其他一些危险性职业的最低年龄规定是18岁。

252. 儿童和青少年工作时间须作出安排,不可影响他们上学接受必要的教育,不得阻碍他们的学业。对于满13岁仍需接受义务教育的孩子,每日的工作和学习时间总共不得超过8小时。该法第39节还规定,未满18岁仍在上学的青少年每年至少应有四周的假期。其中至少两周为暑假。

准则第6(b)段(从事领取薪金工作的儿童数量)

253. 挪威未满18岁青少年从事全职领薪工作的人数极少。16至18岁年龄组的大部分青少年多在上高中。但是,许多青少年从事零工。1990年,劳工局调查了从事

领取薪金工作的青少年人数,并发现有39%的高中生打零工。

254. 1990年根据年龄和应计养恤金收入分列的青少年人数:

	该年龄组的总人数	赚取应计养恤金收入的人数
13岁	51,921	3,584
14岁	54,483	7,961
15岁	57,367	18,014
16岁	60,909	29,716
17岁	62,619	43,486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局。

准则第6(c)段(在家中承担家务等工作的儿童)

255. 研究表明从5-6岁及其年龄以上的儿童在其当地环境中从事各种不同形式的照顾工作,特别是不仅照顾其兄弟姐妹,而且还照顾其父母和家中或左邻右舍的老年人。一项研究报告阐明,10-12岁年龄组的少年,每周平均在家中从事5.5个小时的家务和每周承担两个多小时照顾其他人的工作。母亲在外从事全日制工作的儿童所承担的家务显然多于那些从事部分时间工作或没有领取薪金工作母亲的儿童。家务包括诸如煮饭、整理和清洗等事务。

准则第6(d)段(处境不利的群体)

256. 在此,参阅CRC/C/8/Add.7号文件,关于不歧视问题,第91-93段;关于失去亲生父母儿童的情况,第70段;关于失去家庭环境儿童的情况,第219-220段;以及关于生理和精神残疾儿童的情况,第288-297段。同时,还参阅儿童法(1981年)(附录5)第36-37节,关于死亡后的家长责任。

257. 没有哪个特定类组的儿童不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权利,也不存在任何一类不享有保护和援助措施的儿童。相反,每项措施一般都是专门为这些易受害群体而制定的。

258. 生理和精神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同等的权利。针对残疾儿童的首要目标是保障他们充分和平等的参与。

259. 挪威的残疾儿童都具有优先进入正规托儿所的机会,而且将近100%的所有小学学龄残疾儿童都在其当地学校接受根据其个人具体情况制定的相应教育。自1994年起,凡完成了九年小学或同等教育的儿童都有权接受三年全日制的中等教育(参阅第440段)。凡专家们认为有必要给予进一步专门性特别教育并有能力从中受益的学生,可继续接受最长达五年的教育,或直到其年满22岁为止。

准则第6(e)段(关于权利的信息)

260. 当局的目的,是保证使广大民众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都能知晓和了解。这就需要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努力宣传,并与各政府机构和自愿组织合作。这还需要在儿童与成人的关系之间采用许多不同的工作方法(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第45-56段)。

261. 关于儿童获得信息的权利以及根据儿童福利法,就儿童福利情况提出其本人意见的机会,参阅CRC/C/8/Add.7号文件第211段。同一文件第63-71段载有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和增强自行作主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情况。

准则第6(f)段(困难与缺陷)

262. 无评论意见。

准则第7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263. 在上文有关段落中已经提及了关于立法的修正案,如对婚姻法拟议的修正案(参阅第230-231段)和采取父亲照顾假定额的规定以及计时法方案(参阅第243-245段)。

264. 此外,还于1992年7月17日通过了新儿童福利法。这一福利法取代了挪威第一次报告中讨论的1953年制定的前福利法。新法律的目的是保证,生活在有害条件下的儿童和青少年及时地得到应有的帮助。为实现这一点,至关重要,是保证儿童福利当局尽早地过问参与。因此,该法包括了有关下述一些事务的规定:

- (a) 可在比1935年法律规定更早期阶段展开调查和采取援助措施;
- (b) 应考虑向儿童福利当局通报情况、调查情况和实施措施的具体时限;
- (c) 如超过规定时限,地方和区域当局应处以罚款;

(d) 区域福利委员会具有对有关胁迫案件的裁决权。这就保障了个人的合法权利,因此使得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可避免其原先既是援助者,又是实施者的双重角色;

(e) 自1993年起采用了向区域福利委员会提呈案件的儿童代言人制度。

265. 此外,还应提及的是1993年4月30日关于经登记的同性恋伴侣关系第40号法律。这涉及到同性恋成年人,以及双方和社会的相互权利与义务。根据该法律,所有适用于婚姻夫妇的规定也均适用于经登记的同性恋伴侣,但婚姻和领养子女的权利除外。该法律并不影响到家长和儿童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之间任何一方可能生育的任何子女的照顾责任均应由其亲生父母承担。

266. 挪威于1991年1月8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于同年2月7日生效。

准则第8段(国际援助)

267. 挪威未收到开发援助。

第11条.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挪威生活水准的主要趋势

268. 根据挪威生活水准情况的最近报告(NOU(挪威官方报告)1993:17号),1980年代期间大部分人民的生活水准得到了提高。报告还阐明,当今的主要分界线是工作与不工作人口之间的差别。

269. 但是,后一类人口中,一定比例的人口生活水准也有所提高,特别是领取养老金者。报告的结论认为,劳动力市场中一些问题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是影响生活水准最为重要的因素。

270. 另一项结论是,尽管1980年代期间挪威经济进行了相当大程度的变革和调整,但其1980年代末的个人收入分配情况与年代初基本相同。但是,收入的来源则产生了变化;工作收入所得占总收入的比例缩小,而福利补贴的收入部分则变得相对较为可观。由于从劳动力市场所得不断增长的收入差别被转拨款项所弥补,从而形成了个人收入分配的稳定局面。

271. 拨款项成为收入最低的家庭阶层中转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税收制度对收入重新分配的实效很难作出结论。1986-1991年期间诸项收入细目表明,在这一阶段期间税收制度对重新分配的实效并无改变,但迄今为止,还尚无评估税收制度改革

对这一期间收入分配影响的充分基础。

272. 因此,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形成了影响到生活条件和收入分配最主要的因素。青年人在就业和收入发展两方面均较落后。

准则第1(a)段(关于目前生活水准的情况)

273. 挪威人口的生活水准可从各种指数来判定。在现有的个人资源和现有的社会资源之间应作出区分。重要的个人资源包括收入、财产、知识、健康和社会关系。社会资源包括了环境状况直至现行公共福利制度的所有东西。

274. 挪威生活水准的情况将按下述各项类别予以介绍: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教育、工作、家庭经济状况和物质水准、健康和福利,以及社会和文化参与程度。

275. 此外,人口及家庭成员和家庭的变化,对人民生活标准是颇为重要的。在过去十年期间,7岁至19岁之间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数减少了100,000人之多。与此同期,学龄前儿童人数出现缓慢增长,而老年人人数却较大增长。老年人人数总共增长了约90,000人,其中40,000人超过80岁。同期的工作人口增长了170,000人。对老年人提供的福利服务亦有增加。

276. 在此期间城市化发展缓慢。

277. 家庭结构出现变化。离婚率和分居率上升,表明了对婚姻作为体制的压力加大,但对家庭体制的压力则没有那么大。同居率大幅度上升。然而,有五分之四的子女则与其亲生父母一起生活。这些变化也同时对家庭结构形成了影响。单身家长的家庭数量增多。45岁以下人口中的这种情况增长显著。这种变化对人民的生活水准影响重大,因为更多人依赖于家庭外的其他人维持生计。同时,单身家长的数量也出现递增。在挪威居住的外籍人在1990年代初从65,000人增长至150,000人。

宏观经济发展

278. 1980年代期间挪威的全国生产总值、现有的收入和公、私开支均出现增长,但低于1970年代的增长幅度。公共开支的增长率比私营开支增长的更大。

教 育

279. 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出现强有力的增长。进一步详情,见第441段。

工 作

280. 参阅第25-35段。

家庭经济 and 物质水准

281. 1980年代期间的家庭收入出现增长。扣税后的实际所得收入增长幅度是人均23%。以下表格展示了按收入来源分列的1982年、1985年、1990年、和1991年男女收入情况。1990年家庭每人平均所得收入接近8,800克郎(按1990年价格计算), 高于1980年的收入。这主要是在1980至1986年期间的增长, 当时的收入增长了11%。与此同时, 对总收入的征税额却从25%下降至22%。

282. 表: 按收入来源分列的1982年、1985年、1990年、和1991年男女收入情况。个人收入。固定价格指数。1982年=100。

	1982年	1985年	1990年	1991年
总收入:				
女性	100	108	128	134
男性	100	101	108	108
工资收入:				
女性	100	103	120	128
男性	100	101	103	103
养恤金收入:				
女性	100	114	136	138
男性	100	124	144	155
自营职业收入:				
女性	100	119	157	158
男性	100	81	86	84
资本收入:				
女性	100	141	193	196
男性	100	118	180	187

资源来源: 挪威统计局《收入分配情况普查》。

283. 根据平均个人总收入来衡量的收入趋势,女性情况比男性有利。但是,从所有收入来源的最初情况来看,男性优胜于女性。

284. 在1980年代期间,妇女的工作时间和妇女的就业人数均有增加,形成了妇女平均收入增长率高于男性的情况。但是,低收入妇女群体的比例却仍无改变。不同组类妇女之间的收入存在着日趋加剧的差距。一些低收入组类主要是社会保险领取者,她们并不参与劳动力队伍。社会福利金收入和养老金是根据其原先对劳动队伍不同的参与程度、工作时间和工资级别来确定的(见下文第9条所载的解答)。

285. 挪威的男女工资收入之间差别相对较少。挪威的官方政策长期以来一直旨在促进平等和实现各类人口群体的收入平等。男女工资之间差别不大,不只是因积极地推行平等地位的努力所致,而且也说明挪威社会总的来说是平均主义社会。

286. 一般来说,妇女的工资收入相当于男子的一半。“工资”包括社会保险福利如养老金和疾病津贴。一半以上的工资差额被解释为是妇女事实上有酬工作时少于男子。对全天工作的男女进行比较显示,妇女的平均工资大约是男子工资的80%。

287. 劳动力市场分离是解释工资差异的中心因素。妇女和男子在不同的职业层次和经济的不同部门工作。

288. 一般来说,妇女为主要收入来源者的家庭比男子是主要收入来源者的家庭的收入要低。主要收入来源者所指的是家庭中总收入最高的人。

289. 在1980年代,妇女为主要收入来源者的家庭的数量有所增加,目前已占所有家庭的三分之一以上。在这10年中,单身妇女的人数似乎增加特别快,单亲父母的人数也普遍有所增加。妇女为主要收入者的单亲父母家庭的比率比较稳定,保持在16%。

290. 在1980年至1991年期间,在各种各样家庭内妇女为唯一的收入来源者的绝对人数和百分比有了很大的增加。在1980年,妇女是唯一的收入来源者占所有家庭的6.6%。至1991年,这一百分比上升至9.6%。由单身妇女组成的家庭的百分比从1980年的36.8%上升至1991年的44.8%。

保健与福利

291. 在1980年代公共开支增加了30%以上,即高于私人消费的增加额。挪威政府认为重要的是保健和照料服务应由公共部门负责,以保障整个人口易于得到此类服务设施,并保障此类服务质量良好。在这段时期,拨给老年人的用于家庭援助和

用于建立新的养老院的资源有所增加。更加集中地把资源用于年迈的老人。1980年代在家庭照料系统内的老年人人数增加了大约35%。1980年代享受社会保险福利的人数增加了3倍,主要是因为发放津贴的限期延长了。在1990年,占最高比率的社会津贴领取人是单亲父母(26%)和年轻单身(13%)。

292. 在1980年代挪威整个死亡率有所降低。疾病发生率的变化非常小,但疾病模式有所变化。在妇女中间某些癌症、皮肤病、肌肉和骨骼病的发病率有所增加。

社会和文化参与

293. 家庭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造成了家庭较不稳定,但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并未减少。父母尚健在成年人更多。更多人变成单身。从1980年至1990年,单身成人的人数从12%增加至16%。单身男子的人数增加尤其迅速。在政治方面人们并不活跃,仅4%的人积极参加政治组织。在1980年代休闲时间有所增加。人们花费越来越多的时间用于新闻媒介、体育和户外活动。中年人似乎充分利用博物馆、剧院、歌剧院和大众音乐会这类设施。犯罪特别是如暴力那样的严重罪行也有所增加。

准则第1(c)段(“贫困线”)

294. 在挪威没有官方规定的“贫困线”。然而,最低养老金方案是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部分。单身者的最低养老金每年大约为6万挪威克郎。截至1992年12月31日,在总人口中890,963人(20.9%)领取全国保险津贴,其中347,958人(8.2%)领取最低津贴。关于最低津贴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第149段。

295. “贫困”家庭数字的估计依采用的措施不同而异。挪威统计局开展了一次调查,在该次调查中贫困家庭被界定为:1986年和1990年期间,两年或两年以上交税后收入少于平均收入50%的家庭,这一调查表明13%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生活水平在贫困水平以下,而男子为主要收入者的相应家庭数字为5%。这一调查还表明穷人比例在单亲父母中显然最高。

准则第1(d)段(生命体质指数)

296. 请参阅第273至295段和第395至396段。

准则第2段(获得适当粮食的权利)

准则第2(a)段(实现获得适当粮食权利的程度)

297. 挪威的粮食供应是充足和有条理的。1992年粮食生产自足的程度约为58%。

298. 每家粮食总消费开支的比例在1992年约为15%，与此相比1982年为20%。

299. 能源的消费接近于全国营养理事会所建议的能源津贴。

300. 多年来，当局努力劝说人民根据目前营养知识采取比较平衡的饮食。大概由于这一结果，近年来在40-59年龄组的人中冠心病的发病率显著降低。

301. 挪威的粮食和营养政策的依据是挪威议会“关于挪威营养和粮食政策”的第32号报告(1975-76)，挪威议会“关于挪威营养政策的后续活动”的第11号报告(1981-82年)(附录6)和挪威议会“促进健康和防止疾病战略中的挑战”的第37号报告(1992-93)(附录7)。

302. 根据当局认为，最大的挑战是把饮食的总的脂肪含量降低至总能源的30%，重点放在降低饱和脂肪的比率。在过去多年来脂肪的消耗不断降低，如1992年脂肪消费为总的批发水平的34%。

303. 现有的资料来源：

- (a) 批发数据。这些批发数据主要根据挪威农业经济研究院编写的农业总帐目。对一些粮食来说，批发数据由挪威统计局和渔业理事会提供。同一数据组成了“粮食决算表”的挪威来稿(粮农组织，罗马)；
- (b) 消费者研究。这一研究是由挪威统计局进行的，每年调查近1,000户人家，是该办公厅消费者开支调查的一个部分；
- (c) 营养调查。这些调查在人口的特别群组中，如农民、老年者、年轻少女，青少年和一些移民群组中进行。已经开展了一项调查成年人口中具有代表性范例的调查。数据将根据性别、年龄、社会经济背景和地理区分类。这将促进了解不同群组饮食差异。调查结果将作为监测系统的一个部分。

304. 所有可以得到的数据表明饮食是充足而适当的。对某些群体而言，如年轻少女和一些移民群组来说，饮食的组合并没有能象其应有的那样平衡。

准则第2(b)段(饥饿和营养不良)

305. 根据上述资料,饥饿和营养不良仅在少数例外的情况下发生。各城镇采取了特别措施,跟踪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群体,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准则第2(c)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306. 在挪威没有发生任何不利于获得适当粮食的变化。

准则第2(d)段(为保障脆弱群体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和情况恶化地区获得适当粮食所需的措施)

307. 没有任何评论。

准则第2(e)段(为改进生产、保存和分配粮食方法所采取的措施)

308. 没有任何评论意见。

准则第2(f)段(营养原则知识宣传情况)

309. 公众教育是实施挪威粮食营养政策所采取的措施之一。自1975/76年发表有关这一问题的首次白皮书以来,当局执行了一项持续不断的营养原则方面的教育方案,公众意识似乎比较高,但仍须把知识转变为健全的饮食习惯。为达到这一目的,有关营养的宣传包括提供采购和食品调制的咨询。

310. 以若干方式宣传有关营养的资料。

- (a) 通过电视、无线电、报纸和杂志等媒介;
- (b) 在全国营养理事会和挪威信息服务中心合作进行;
- (c) 通过编制和散发更为详细的印刷材料;
- (d) 通过出版针对不同群体的信息材料如海报、录象带、张贴和广告等;
- (e) 和粮食生产者和零售商进行合作推销健康营养食品。

(f) 当局对旨在提高知识促进健康饮食的小规模项目提供经济援助。

311. 还以挪威语之外的语言向移民提供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在挪威可以得到的粮食的资料。

准则第2(g)段(土地改革)

312. 没有任何意见

准则第2(h)段(世界粮食供应的平均分配)

313. 没有任何评论。

准则第3段(适当住房权)

准则第3(a)段(挪威的住房情况)

314. 挪威的住房量全面稳步增加。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得到的数据，1980年代也是同样如此。1980年，在挪威有152万幢住房，截至1990年底这一数字增加至175万，即增加了15%。在1980年每1000名居民的住房数为372幢，1990年每1000名上升至412幢。每幢住房的平均人数因而从2.7下降至2.4。附于附录8的表11.3.1表明了从1970年至1990年如何特别对未满20岁所有年龄组的单身增加提供个人拥有住房的情况。

315. 与此同时，从1980年至1990年平均住房的面积有所增加。在1980年，71.4%的挪威住房小于100平方米，这一数字在1990年下降至54.5%。请参阅表11.3.2(附录8)。

316. 拥有一个或者两个房间的住房数字从1950年的二分之一下降至1990年的五分之一。拥有4个房间的住房数字仅在1980年之前才有所增加，拥有五个或五个以上房间的住房数字也自那年以后稳步增加。在1990年，挪威59%的住房拥有四个或四个以上的房间，请参阅表11.3.3(附录8)。

317. 自1980年以来，总的住房水平也有所改进。居住在不够标准的住房，如没有浴室或厕所的住房的人口百分比大大下降。同样居住在拥挤状况下的人的人数在1980年代大大下降。(参阅320至323段)。

318. 1988年住房条件调查、1983、1987和1991生活条件调查和1990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大部分人居住在独立的住房或者个人拥有的住房内。在1980年代尽管更多的人居住在更大的城镇内,这一数字仍有所增加。根据1991年生活条件调查,人口的83%居住在独立的住房内。百分之八十二居住在家庭拥有的或者由住房合作社或者由联合拥有公司拥有的住房内。

准则第3(b)段(在住房方面属于易受害或者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319. 在挪威没有有关无家可归的个人或者家庭的统计数字。提交给挪威议会的一份政府报告,“九十年代住房政策”,表明1988年无家可归者(宿舍居住者和流浪者)的人数估计在1,600人和3,000人之间。然而这仅是一个估计数,自1988年以来,这一数字是增是减尚不清楚。

320. 挪威人口中,目前仅很小百分比的人没有浴室/淋浴或者厕所设备。今天绝大多数的住房还达到了防潮和合理供暖设施等现代化要求。1980年,人口中18%居住的住房没有达到这些要求。这一数字在1991年下降至10%。这一下降大部分发生在1987年之前。在1980年代居住在没有澡房或厕所的住房人数从10%下降至2%。在同一时期,没有适当取暖住房的数字下降了一半,但潮湿住房的数字没有下降。

321. 表11.3.4(附录8)表明,最低标准的群体的住房标准改进最大,结果拉平了整个人口的住房水平。老、中年单身的住房改善最为显著。在1991年,老年人、单身汉、单亲家庭、青年单身和没有子女的年轻夫妻的住房水平最低。然而这一差别现在比较小。至于低住房水平者逐渐获得较高水平的程度,调查没有提供什么事实证据。

322. 该表还表明处于居住情况拥挤的人数在1980年代大为减少,从1980年的16%降至1991年8%。但这一减少在有幼龄儿童的家庭中并不显著,在这些家庭中居住在拥挤条件的人数从30%降至21%。年幼儿童家庭和学龄儿童家庭之间实质性区别表明居住条件拥挤仅是临时性的。随着儿童长大,这些家庭似乎得到足够的资源可以居住较大的住房。在1991年,有年幼儿童的家庭和青年单身居住在拥挤的条件之下的可能性最大。

323. 1990年人口普查表明,挪威所有的住房供水和供电充足,并且至少有一种取暖来源。所有的挪威住房都有国家邮政服务。此外,挪威所有的家庭一般都使用公共废物处理服务设施。

324. 没有任何关于在挪威居住在“非法”住房的人数的统计资料,但人数是

比较低的。

325. 没有任何关于在过去五年内遭驱逐的人的人数或者目前没有免遭武断或者其他形式驱逐法律保护的人的人数的统计资料。

326. 在挪威，“住房开支高于政府规定的担负得起的限度”这一词语适用于符合国家提供住房津贴的两类之一的人。这两种安排都是按经济情况作出的，提供给有儿童的家庭，领取津贴者和残疾人，他们的住房开支高但收入低。在1993年，71,000户家庭从住房银行领到住房津贴补助，49,000户家庭从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领到住房津贴。一些家庭同时从住房银行和卫生社会福利部得到津贴补助。因此，这些数据不能加在一起。对其他群体，政府没有确定规定的可担负得起的限制。许多城市，除国家的住房津贴补助之外，还给予住房津贴。但不清楚有多少家庭得到市住房津贴补助。

327. 没有任何关于等待提供膳宿的人的名单，也没有关于在该国内平均等待时间的现存资料。在挪威，地方当局有义务向具有特别需要的人和家庭提供住房。为了减少候补人名单人数，并帮助这些名单上的人找到临时住房，中央政府向建造和管理向这些群体出租住房的地方当局、组织和机构提供贷款并给予补助。国家没有发起任何主动行动致力于减少待提供膳宿者的名单或者为那些需要者寻找临时膳宿。

328. 挪威住房政策的目的之一是：每一个人必须单独的或者和其他人合作拥有其自己的住房。住房放政策是按照这一点制定的，因而个人拥有住房的百分比是高的，租用住房的百分比人数相对比较低。如前文所提到的那样，没有关于非法居住的人数。表11.3.5(附录8)表明了1980年和1990年不同形式拥有权的数字。

329. 在1990年，10户人中有6户拥有其自己的家。大多数这些家拥有独立住房。住房合作社被认为是某种程度上共同拥有的个人住房。大多数这些住房是较大建筑楼的一部分，往往是一栋公寓。仅五分之一的家庭租房，其中大多数签订的是一般租赁合同。其中很大数量根据雇佣合同租给雇工。

准则第3(c)段(关于实现住房权利的法律)

330. 挪威没有关于住房权利的法律。一般而言，每个成年人对其自己的住房负责，子女在未成年之前父母有责任为其提供适当的住房。然而，没有能力自己获得住房者有权利要求地方当局给予帮助，得到适当的住房。

331. 挪威大多数人直接或通过某种形式的共同财产权拥有住房(参阅第329

段)。在挪威无家可归者很少，其地位不受法律制约。地方政府一般拥有一定数量住房，但没有他们如何使用这些住房的规定。然而，制订有若干关于住房各方面的法令。这些法令的目标之一是确保居民的住房权利(参阅下列各段)。

332. 1939年房租法为房东与租户之间的关系制定了规章。该法载有租户有权让法院审议终止租房合同的通知的合法性的规定(参阅该法第38节)。法院如果发现缺乏充足的理由或如果终止合同的通知不合理，可宣布终止租房合同通知无效。如果法院发现房租与有关住房的价值不相称，法院可减低房租(参阅该法第35节)。租户未经房东同意无权转租住房，但租户有权让其近亲或其配偶的近亲住在家中(参阅该法第24节)。如果租户死亡，住在家中的生存配偶和子女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家庭的其他成员有权取代死者继续租用。

333. 奥斯陆和特隆赫姆市就某些数量的出租住房(共约12,000所)制定了具体规章。这些住房的房租从1940年4月1日起冻结。国家每年就房租涨幅作出决定。政府指定的一个委员会建议终止这一制度。

334. 房租法第九章载有强制性规定，涉及到出租住房权利的协定以及在住房权以贷款为条件时有关租户的贷款问题。只要贷款协定存在，不得终止这种租房契约，总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五年之内不得终止这种租房契约。只要贷款协定存在，租户也有权转租住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租户的贷款应该以财产的抵押借款作担保。

335. 1960年住房合作法是另一个重要的住房法。住房合作社是租户拥有股份而住房合作社将住房出租给股东的公司。只有在租户严重违反合同时才可向其发出终止通知。

336. 在一些此类合作社中股份所有权可能以达到某些具体要求为条件，例如，如果合作社明确以老年人为对象，则所有股东必须在60岁以上。

337. 某些城市对不超过7年的住房的价格规定了上限。否则，由有关当事方就价格达成协议。

338. 1983年有关房东--租户部分法令也是一项重要的租房法。根据该法令第1节，“房东--租户部分”是共同拥有带土地或出租土地权的建筑中的一种股份，条件是该股份意味着使用该建筑中的一住房或另一单元的专有权利。每一共同所有人完全有权依法处置其部分。房价无上限。如果共同所有人尽管受警告，但仍在很大程度上未能履行其义务，共同拥有财产委员会可下令出售其部分。如果共同拥有人的行为可能给财产造成损坏或重大贬值或对财产的其他使用者购成严重累赘或带来不方便，委员会在该部分卖出之前可要求将其驱逐。

339. 无论所有权的条件如何, 法院可应要求审判任何销售或出租条件是否合理以及价格是否高出合理的范围。

340. 1985年规划和建筑法旨有为有关使用和保护土地和其他资源和发展项目的决定制定依据, 并确保土地和建筑的使用能尽可能为个人和社区带来最大益处。

341. 中央政府有权制定一般目标、规定框架和为各县和市的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颁布准则, 根据该法它们构成规划的基础。

342. 每一地区政府有义务确保其管辖区内的规划不断更新, 并必须在该地区内协调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在这方面, 每一区域政府必须制定区域发展计划。

343. 同样要求地方政府不断进行市政规划, 以便在其区域内协调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地方政府必须制定市主体计划并在一定程度上制定区计划。可以制定市部分地区土地使用计划和具体活动领域的行动方案。

344. 当某一地区计划划分为小区时, 应该为此发表通知, 该问题应提交地区当局和有关的国家当局, 并给予合理的时间期限提出意见。只要可能, 也应该书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和在该地区有权利的人(包括租户)并给他们合理的时期, 在主管这些事务的市政委员会对拟议的计划进行任何审议之前发表其意见。在已经有建筑的地区的情况, 地方当局必须向居住在该地区的人或在该地区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提供积极参与规划的可能性。然后将拟议的计划交给委员会, 由其决定计划是否应该交公众检查。除了可以公开宣布之外, 应尽可能以书面通知该地区的土地所有人和所有权人。在提交评论的时限到期后, 委员会再次讨论收到的建议和评论。计划一旦通过应立即公布, 并附上提出因计划造成损失的赔偿要求的时间期限。应尽可能分别以信函通知该地区土地所有人和所有权人, 并随信通知他们有权根据第27-3节上诉。根据该节, 可以向环境部对当地理事会关于分区计划的最终决定提出上诉。

345. 根据挪威宪法第105条, 如果国家福利要求一个人必须交出其财产作公用, 他或她应得到国家的充分赔偿。

346. 征用受法律制约。规划和建筑法第八章载有关于征用的规定。地方当局为了执行市政分区计划可进行征用。经地方政府和劳工部的同意, 市议会也可以实行征用, 以便获得建筑用地、发展被火灾或其他灾害摧毁的地区或为执行改善具体建筑的方案。也可以其他原因进行征用, 包括建造供水设施和排水系统和划为建筑区。

347. 根据1959年关于征用房地产的法令第2节, 中央政府可以同意因建教堂、学校、监狱或为类似目的而进行征用, 条件是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应获得赔偿。

348. 1984年关于对征用房地产进行赔偿的法令载有关于对赔偿进行评估的规定。

349. 挪威没有关于谁可以开发某土地地区法律。地方政府往往购买小块土地,建筑住房然后出售。住房合作社是由潜在买主组成的公司,他们购买小块土地、制定建造和筹资计划,然后进行住房建造。在这种情况下,住房以成本价格出售。

350. 建筑法并不管制住房权,但根据建筑的使用前景制订建筑的一般规定和要求。规划和建筑法的条文由建筑规章加以补充。在建筑规章的具体规定中载有关于防火和建筑的许多技术方面的起码要求。规划和建筑法规定,住房必须有充足的饮水供应并与排水系统和公路运输连接。住房的建造必须符合充足的绝缘、采光、取暖、通风和防火等起码要求。住房本身必须拥有厕所和储藏空间。

351. 平等原则适用住房合作社和房东--租户部分。这意味着大多数房东不能作出导致优惠待遇的决定。只有在决定似乎是不偏不倚的并是一个促使全社区受益的合理解决办法的情况下,才能违反这一原则。凡不符合这一原则的决定均无效,并可由法院推翻。

352. 没有减损实现住房权的法律。

353. 按一般规定,一个人在住房合作社内不能拥有一个股份以上。根据房东--租户制度,通常任何人不得拥有两个以上住房。这些规则的例外是,如果住房由公共机构拥有并租给需要住房的人或由雇主拥有并租给其雇员。

354. 根据1977年的一项法令,地方政府对将要出售的由出租的住房构成的财产有优先购买权。这一权利可由地方政府本身行使或代表占据者行使如果他们希望获得住房的所有权的话。如果在一种财产转变为房东--租户部分,租该住房的人有权购买。该规定旨在让尽可能多的人有机会拥有自己的住房以及抑制投机。

355. 参与“非法”住房部门经营的人很少。没有给那些参与其中的人赋予法律地位的立法措施。

准则第3(d)段(为实现住房权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356. 在挪威没有任何规模的“非正式部门”。住房合作社是最重要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地方组织,它们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挪威住房发展的主要特点。通常在每一城镇有一住房建筑合作社。在挪威住房建筑合作社总数为100个,但并非全部积极从事新的住房项目。多数住房建筑合作社与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并组成国家住房建筑合作社联盟。存在独立的合作住房协会,但仅占住房合作社总数的很小一部分。

357. 住房建筑合作社运作自由,国家不给支助。然而,挪威住房市场最近经历

了房价下跌和其他问题的困难时期，结果许多住房建筑合作社的处境也困难。股东正面临承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为了设法改善局面和扭转趋势，国家在1992年和1993年向住房建筑合作社共补贴一亿克朗。

358. 关于住房，职责分工如下：

(a) 中央政府：

- (一) 拟订目标和为住房政策规定一般准则；
- (二) 制定法律和规章；
- (三) 提供拨款和优惠贷款；
- (四) 促进研究和传播信息；

(b) 地方政府：

- (一) 为建造住房提供充足土地；
- (二) 通过适当的计划和规划方便和促进建造住房；
- (三) 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

(c) 私人部门，包括住房建造合作社：

- (一) 计划和建造住房；
- (二) 管理、维修和更新多数住房。

359. 在这一责任分工框架内，政府的任务是为建造适当住房、适当开发土地和让所有人享有适当住房制定框架。挪威住房政策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所有公民有机会生活在一个适当的住房内，生活在适宜的环境中，限制其住房开支在合理范围内并对买房和租房拥有选择。

360. 挪威国家住房银行是执行这一住房政策的主要金融手段。银行为国家所有和经管，并完全由国会拨款，银行的收入直接汇还国家。银行的政策和活动由国会和政府决定。

361. 住房银行于1946年建立，作为挪威战后重建方案的一部分，银行一直为盖建私人住房供资。

362. 银行的任务如下：

- (a) 帮助各类新住房筹资，包括独立的房屋和半连接的房屋和公寓楼房；
- (b) 为城市翻新和更新筹资；
- (c) 为社会部门的建筑供资，如幼儿园、托儿所、社区中心等；
- (d) 为给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使用的住房提供贷款或拨款，如身心或社会残疾人。这往往意味着为与诸如医院和疗养院等治疗机构有关的住房供资；

(e) 帮助收入低、但住房开支高的群体。银行向这些家庭提供住房补助。

363. 住房银行为住房建造提供两种类型的贷款：补贴的和非补贴的。两类贷款必须在最长不超过30年内偿还。前8年仅支付利息，补贴贷款的利率是：第一年为5.5%，然后为6%，从第五年和以后各年为7.5%，非补贴贷款的利率为7.5%。

364. 银行提供的贷款的数额相当于总建筑费的约60--70%，在某些情况高达90%。在过去5年里，银行为挪威的所有新住房提供85%以上的资金。挪威总住房量约50%是由住房银行供资的。

365. 尽管在较大城市由于空间有限，地价高，诸如公寓楼等较大建筑获得优先贷款，但银行贷款的大多数仍用于单一家庭的独立住房。银行对超过一定水平的地皮费不提供资金；这样做的目的旨在防止投机和将价格控制在平均工薪阶层能支付得起的水平。出于同样原因，单一家庭住房的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

366. 银行为更新提供若干类型的贷款。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申请人自己和有关建筑的综合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建筑的年龄、家庭的构成等。尽管给城市翻新的贷款可得到补贴，但更新昂贵，为了让城市更新地区房屋的占有者以支付得起的价格购买其住房，住房银行提供直接经济补贴。

367. 住房银行为住房的建造、改善和购买提供贷款，并以合理价格出租给有特殊需要的群体。这类住房完全由住房银行供资。建筑费用总额约20%以拨款形式提供。这种拨款仅提供给地方政府和非商业机构。主要贷款作为分期贷款提供，偿还期为30年，利率7.5%。

368. 银行还为福利目的提供住房补贴。这些补贴一年分三次支付给经济状况特别困难的家庭，旨在支付与住房直接有关的开支。提供此类补助的条件十分苛刻。实际上，大多数受益者是依靠最低养恤金为生的人(参阅第294段)、成员之一身心残疾的低收入家庭或单亲家庭。

369. 挪威的多数土地由私人拥有。尽管在这方面没有法律规定，但地方当局负责保证有足够的土地用于盖建商业和住房建筑。地方当局也是土地使用计划、供水、排水系统、道路和供电的主要机构。

370. 地方当局对土地市场的政策和参与因不同的城市而大相径庭。有些地方政府购买土地、并予以开发，然后出售给住房建筑商，而其他地方政府为建筑目的租赁土地。在有些情况下，地方政府和地方建筑合作社组成公司。

371. 国家的作用是就诸如计划和征用等领域制定适当法律并在一定限制范围内向地方政府为购买和开发土地提供贷款资本。国家给地方政府的贷款由挪威市政银行提供。

372. 尽管地方当局负责为建筑目的提供土地，但50%以上的住房是建在非公共拥有土地上的。

373. 表11.3.6(附录8)概述了国家在过去6年里采取的财务措施。

374. 表11.3.6-8(附录8)表明国家为住房目的提供的补贴和拨款在近几年有增长。这是因下列因素造成的：住房银行给个人的补贴和拨款有所增加，主要是补贴、拨款、给身体残疾人、移民和青年人的拨款和贷款计划。正如表11.3.7所示，从1994年起为盖建租金合理的住房的贷款计划(表11.3.8)改为补贴计划。

375. 表11.3.9(附录8)示出国家住房财务支助、包括贷款和补贴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正如该表所示，这一百分比在过去几年里保持不变。

376. 挪威未得到国际住房和人类住区援助。

377. 挪威制定了积极的区域政策，刺激中小城市地区的发展。该政策的目标是为在边远地区发展切实可行的中心作出贡献，使其拥有均衡的人口构成和获得就业和其他福利的公平机会。

378. 执行了在边远地区促进贸易和工业的措施，并考虑到各地区的不同点和不利条件。这些措施旨在中心与边远地区之间创造更平等的竞争条件。

379. 在1992年，约2,000个企业得到贷款和投资补贴，结果估计增加了约4,200个新工作。在1985--1990年期间，估计这些措施带来了约103,000个工作机会。其效果是在就业和人口发展方面实现了区域之间的更好平衡。

380. 当地方政府在为再开发、更新城市等建设而征用某一地区时，有义务为因征用而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临时住处。

准则第3(e)段(对住房权利造成消极影响的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演变情况)

381. 在1980年代期间，挪威住房市场的结构发生剧变，尽管其主要特点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保持不变。直到1982年，住房合作社的住房价格受到管制，住房根据在等候者名单上的先后次序分配。1982年，价格管制基本上已取消，开始提高价格上限。此后价格管制彻底取消。住房市场自由化导致合作社住房市场价格上升。

382. 1984年信贷市场取消管制，导致整个住房市场价格全面上升。有利的所得税法和通货膨胀使房价进一步攀升，因为通货膨胀导致税后实际利率变成负数。预期高收入增长率会持高和通货膨胀率持续持高导致对住房产生巨大需求，房价螺旋上升，从而鼓励人们接受大笔贷款。

383. 从1980年代末起,实际利率不断上升,所得税制度改革,因而借贷款没有过去有利。住房的需求下跌,这一情况在1989年失业增加后进一步恶化。

384. 住房市场的结构变化也给住房建筑带来重大影响。1980年开始建造35,000套新住房,其中三分之二获得住房银行贷款。从1980年代末起,旧住房市场房价下跌导致私人对住房建筑几乎完全停止供资。新住房建造从1988年的不到30,000个跌至1992年的约15,000左右。1992年正在建造中的大多数住房由国家供资。对1993年和此后各年的预测表明,住房建造将稍有增长。

385. 在1980年代期间,尽管拥有住房的家庭占的百分比很小(住房是在1980年代中期后购买的),但实际住房开支增加相当大。在1983和1988年期间,按实际价格计算,住房开支上涨几乎80%,但此后大约一直保持在同样的水平。住房开支增加主要由利率上升引起。住房开支在消费者支出总额中的百分比并没未剧升。在1980年代初,住房开支约占开支总额的18%。1988年增至占26%,并稳定在这一水平。单身老人、有小孩的家庭和初次购房青年人的住房开支最高。

386. 过去,卫生和保健要求是住房最注重的事项,但今天财务问题取而代之。正采取措施缓解这一情况。其中有些措施是在财政上支助住房合作社以及支助个人和住房合作社,其形式为帮助进行债务谈判和以更合理的条件谈判贷款,取代在利率大大高于目前利率的房屋贷款。此外,住房银行对具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贷款和补贴计划得到改善。

387. 因此有理由相信,挪威住房市场发生的重大变化并没有对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1991年对生活条件的调查表明,在1980年代期间,大多数群体的住房条件有所改善,过去住房条件最差的群体获得的改善最明显(见第320-323段)。

准则第4段(落实第11条规定的权利所遭遇到的困难和缺陷)

388. 食品供应令人满意。

389. 过去已经阐述了在实现适当标准的生活和住房权利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倡议方面的困难和不足。

准则第5段(国际援助)

390. 挪威不接受开发援助。

第12条. 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

391. 请参阅挪威关于本条的第一次报告(E/1980/6/Add.5), 第32-38页和第二次报告(E/1986/4/Add.21), 第69-77段。

准则第1段(人口的身心健康)

392. 请参阅挪威1993年提交卫生组织的报告, “对实现人人健康战略的评估, 1993年, 挪威。(目标和表)”(附录9)。目标1-4和表1.01 A, 1.01 B, 1.02 (a) 和(b), 4.02 A、B 和 C, 4.06和4.09 A 阐述了挪威人口目前的健康状况。在过去几年里没有什么变化。

393. 最近的人口健康调查是在1985年进行的。计划在1995年进行一次新调查。正努力更经常地进行调查, 如每三年进行一次, 以便与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报告相配合。

准则第2段(国家保健政策)

394. 随附的给议会的第41号报告(1987-1988), “到2000年的保健政策(挪威的调查, 1990年)”删节本(附录10)阐述了挪威政府的保健政策。

395. 正如报告所示, 挪威遵守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并参与这一目标的国际后续行动。这包括对世界卫生组织的主要保健处理办法作出承诺。报告第三章, “保健政策的主要目标”更全面阐述了政府对世界卫生组织原则的承诺(参阅报告第16-17页)。第14章, “市政保健服务”叙述了为执行初级保健护理而采取的措施。

396. 提交议会的第36号报告(1989-1990)(没有译成英文)介绍了与地方保健服务有关的最主要的问题并对这些服务的影响作了全面评估。报告的结论认为, 保健服务应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管理和供资。

准则第3段(保健支出)

397. 下列表格提供了1980、1985、1991和1992年各年的保健支出的统计资料:

	1980	1985	1991	1992
用于保健的国民生产总值百分比 (公共和私人开支)	6.6	6.4	8.0	无资料
初级保健占公共保健消费百分比	无资料	25.4 (1988)	23.4	无资料
国民预算中用于保健所占百分比 [*]	14.0	10.3	无资料	10.7

• 不包括油和石油基金或贷款交易。

398. 没有对公共保健支出的数字进行调整，以反映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职能分配中的变化。因此，第二和第三栏所示下跌也许会使人误解。

准则第4段(世界卫生组织界定的指标)

399.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指标，请参阅挪威的报告“对实现人人健康战略的评估，1993年(目标和表)”(附录9)，如下：

- (a) 婴儿死亡率：表1.01 A；
- (b) 获得安全饮水：目标20；
- (c) 获得适当的废物处理设施：表24.03 A和B；
- (d) 对婴儿进行白喉等疾病的免疫：表1.04；
- (e) 预期寿命：表2.1.3，目标6；
- (f) 得到受过培训的人员的帮助：表27.02 B、C 和E；
- (g) 孕妇获得受过培训的人员的帮助：目标8；
- (h) 婴儿获得受过培训的人员的帮助：表1.04。

准则第5段(处境不利的群体)

400. 有记录的挪威人口的数据十分有限。原因除了其他外是迄今在权衡保护各个人免遭可能的滥用数据之害与为技术分析目的的具体、确切登记数据的需要之间的重要性作出的选择的结果。直到现在为止，优先考虑的主要是前者。然而，这些问题现在正在进行新的讨论。正努力改善给国家当局的数据。

401. 目前正努力为欧洲世界卫生组织编写关于妇女健康的单独报告，并将于1995年完成。然而，在这方面现有数据也十分有限。

准则第5(a)-(d)段(改善此类群体健康状况的措施)

402. 挪威社会经济地位和健康情况方面的差距在过去和现在均不大。但是，经验表明，市内居民和来自非工业化国家的移民的健康情况比其余人口要差，最好与最差之间的鸿沟正日益拉大。虽然这一情况需要进一步文献证明，但当局已发起关于大城市中生活条件和住房情况的研究。将向议会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也许在1994年9月或10月。

准则第5(e)段(降低死胎率等的措施)

403. 关于旨在降低死胎率和婴儿死亡率的叙述，请参阅挪威的报告“对实现人人健康战略的评估，1993年”，目标7。关于确保儿童健康发展的措施，请参阅CRC/C/8/Add.7第298-330段。

准则第5(f)段(环境和工业卫生)

404. 根据挪威法律，地方保健当局对涉及环境保健的问题有广泛的管辖权，并要求它们与其他公共和私人部门合作并向它们提出意见，以便改善环境卫生的各个方面。如果要取得改善，除地方保健当局以外，其他各方也需要作出相当的努力。但是，政府鼓励这些当局对环境健康领域进行一般的监督，以确保采取一致的处理办法解决各方面的问题。

405. 根据工作环境法(1977)第30节，“当需要对工作环境或雇员的健康进行监测时”，雇主有义务在工作场所设立医疗服务。保健人员将协助雇主和雇员努力创造健康和安全工作条件。还请参阅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起码条件的第7条下的第90段。

准则第5(g)段(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传染等疾病的措施)

406. 提交议会的第41号报告(1987-1988)，“到2000年的保健政策”(附录

10) 强调预防性保健是主要关注领域之一。作为更全面和积极预防性政策的基础,编写了一份战略性文件, NOU(挪威官方报告)1991: 10, “延长寿命。预防性战略”。请参阅所附该报告的摘要(附录11)。

407. 在提交议会的第37号报告(1992-1993)“促进健康和预防性保健方面的其他挑战”中,当局强调心理社会问题、重复性压力伤害和意外事故为未来几年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它们是代价特别高的普遍性健康问题,但尚未得到充分优先注意。但是,当局强调,心血管疾病、癌症、传染病、哮喘和过敏仍然是预防性保健的主要任务。

408. 1994年5月颁布了一项有关传染性疾病的—般性新法律。该法以下列主要原则为基础:

(a) 只能采用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并不对有关人造成不合理的损害或不方便的措施;

(b) 必要措施的执行必须尽可能以有关人的自愿参与为基础。

409. 该法规定有限制的使用强制性措施,但强制性措施只有在自愿参与或使用其他替代措施失败后,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410. 除了赋予当局必要权力外,新法还规定了某些个人权利,包括受保护免遭感染的权利、受到感染时获得协助的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和获得免费服务的权利(在最严重疾病的情况)。该法还为提出正式控告规定了更大的可能性,从而加强了个人的法律权利。

411. 修订1973年3月9日烟草法的法案已提交国会。如果获得接受,该法将包括下列条文:

(a) 该法的目标是减少使用烟草造成的健康问题;

(b) 禁止直接和间接宣传烟草产品的广告;

(c) 所有烟草产品必须印有标记,指出使用烟草对身体有害;

(d) 禁止向18岁以下的人出售烟草产品和禁止投币自动售货机出售烟草产品;

(e) 在公众进出的场所和交通工具、会议室、工作场所和有两个或更多人聚集的机构(某些情况除外)禁烟。餐馆可不全面禁烟。但是,餐馆三分之一餐桌必须设在禁烟区。禁烟区必须象吸烟区一样舒适和有吸引力。

准则第5(h)段(保证人人得到所有医疗服务和关心的措施)

412. 正努力使人民更加意识到他们拥有享受高质量保健服务的权利。还正在努力让卫生部门掌握不同类型的医疗和口腔治疗的起码标准和其他标准。有系统地分析病人的抱怨对制定这种标准非常有用。最近为此目的发起了一个项目。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机构(在1994年之前为卫生总局,从1994年起改为挪威卫生理事会)既监督卫生部门又处理病人的许多投诉案件。

413. 挪威保健当局强调内部控制至关重要。目前已颁布了就该主题向卫生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的准则。从1994年起,所有医院和其他保健机构必须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保证内部质量。

414. 从1994年起还将采取措施,在监督当局与教育制度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为保健服务的进一步改善奠定基础。

415. 还请参阅根据有关保健的第9条第128-130段作出的答复。

准则第5(i)段(为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措施的效果)

416. 鉴于一般健康状况良好,我们假定采取的措施已达到预期效果。

417. 进一步细节,见“对实现人人健康战略的评估,1993年,挪威”(附录9)目标9-12、14和18。

准则第6段(老年人的保健)

418.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挪威对老年人的保健支出有所增加。费用仍在不断上升并预计未来仍将上升。老年人数将日益增多,对保健服务的需求也将增加。中央政府拨出款项,以确保维持保健服务标准。由于国家资金加上国家从石油工业取得的收入,挪威未讨论削减老年人保健服务公共开支的问题或侵害他们的健康权利的情况。

准则第7段(尽量扩大社区参与的措施)

419. 挪威保健服务的一个重要原则是责任区域化和下放。实际做法是,这意味着保健服务的财务管理、规划和运作由地方和区域理事会负责。发展趋势是日益

将责任下放，中央当局在很大程度上仅制定主要框架和提供咨询意见和准则。

420. 社区对初级保健的计划、组织、运作和控制的参与由1982年11月19日关于市保健服务的第66号法令的保证。

准则第8段(有关现有健康问题的教育)

421. 请参阅提交议会的第41号报告(1987-88)删节本，“到2000年的保健政策”(附录10)。

422. 在提交议会的关于促进健康和预防性保健领域的其余任务的第37号报告(1992-93)中，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讨论了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的各種机制和奖励措施。报告尚待议会讨论。

准则第9段(国际援助)

423. 挪威不接受开发援助。

第13条. 受教育的权利

424. 请参阅挪威的第一次报告(E/1982/3/Add.12, 第1-26段)、第二次报告(E/1990/7/Add.7, 第1-7段)和1992年11月25日提交委员会的对挪威第二次报告的修正(第1-13页)。还请参阅挪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出的初步报告(CRC/C/8/Add.7, 第363-399段)。

425. 随附的出版物，“挪威1990-1992年教育动态”(奥斯陆，1992年)，挪威提交国际教育会议的国家报告(附录12)载有关于挪威教育制度和政策的更详细的资料。

准则第1(a)段(人人享有初级教育)

426. 自1969年起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从7岁开始。因此，义务教育包括小学和中学教育，并是免费的。1994年5月国会决定推行从6岁起的义务教育，因而义务教育的整个期限延长到十年。1969年6月13日关于小学和中学教育的第24号法令规定义务教育既是权利亦是义务，地方当局负责安排这一级的教育。

准则第1(b)段(高中教育)

427. 高中教育(16-19岁年龄组)包括职业教育通常向所有人开放。1994年正推行一项改革,给予介于16至19岁之间的所有年轻人获得三年高中教育的法定权利(但不是义务)。区域当局有义务为受完义务教育后凡愿接受高中教育的所有学生提供机会(还参阅1992年挪威关于第13-15条的额外报告第3页)。高中教育也免费。

准则第1(c)段(高等教育)

428. 1960年代的结构改革导致高等教育的巨大扩展。基本原则是,人人无论其经济状况、社会背景或居住地如何均可平等地接受中学后教育。因此,高等教育机构的权力大幅度下放,所有各地区均设有这一级的教育机构。在过去几十年,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使人人享受高等教育。最近对高等教育的兴趣日增加上失业上升,结果这一级的学生人数猛增。学生人数在过去五、六年里增加了60%以上,从1988年的约10万人增至1994年的16万人。

429. 挪威的几乎所有高等教育由政府供资。在这种情况下,教育本身是免费的,学生仅支付一小笔费用(1994年每学期365克朗),用于学生福利组织进行的活动。学生从国家教育贷款基金领取奖学金和贷款,获得经济支助以维持生计(参阅第453段)。

准则第1(d)段(基础教育)

430. 地方当局负责为没有受到或完成相当于义务教育的人提供基础教育。这种教育由中央和地方当局提供的公共资金供资并对学生免费。1992年,为了确保最低标准,教育、研究和宗教事务部为一般成年人颁布基础教育课程,为成年人移民颁布另一课程。

准则第2段(困难、目标和基准)

431. 近几年挪威教育政策主要涉及下列领域:

(a) 强调全国人口无论住在何处均获得受教育的公平机会导致在全国各地

大量教育机构的发展，其中一些很小。该制度对区域发展带来一些积极影响，特别是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期间增加了区域学院的数目。另一方面，维持这样一种制度的费用很高，因而产生了数量与质量的问题。因此认为有必要对该制度进行一定的重新改组，特别是就高等教育而言，大约100所区域学院正在进行合并，以并成26个单位，分设在全国不同地区；

- (b) 高中教育的发展，包括学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更密切的结合，以便确保机会均等和让所有人享受普遍的教育。这一政策需要教育当局与工作社区各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
- (c) 吸收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这一政策已推行了很长时间，特别是自1974年推行课程大纲以来。这是一项艰难的任务，涉及到组织方面的困难、区别问题和费用高等问题；
- (d) 将成年人教育纳入学校制度，以便保证全国各地树立活到老学到老的风气；
- (e) 移民教育。对移民及其子女的教育各个方面给予极大重视。一个重大问题是查明文盲情况和组织适合各移民群体不同需要的语言培训。

432. 政府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标是：

- (a) 改革高中教育(从1994年起)，规定16至19岁的人享有连续三年高中教育或培训的权利，以便给他们提供职业资格或享受高等教育的资格。保证所有人享受更普遍的教育势必需要修改原学习领域的教学内容和结构改革。改革还包括对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和留在学校制度内有困难的其他人的后续服务，这些方面得到特别的重视；
- (b) 从1997/98年起入学年龄降低到6岁以及落实十年义务教育的政府提议；
- (c) 巩固高等教育的主要结构，即重新组织区域学院的制度，以确保更好的质量和合作；
- (d) 修订成年移民的教育方案，使之适应其具体需要，便利他们融入挪威社会，包括适当的教师培训。一国家委员会正编写关于该修订的报告，于1994年底提交。

准则第3段(关于识字率的统计数字等)

433. 请参阅随附的报告“教育发展, 1990-1992年”(附录12)第48-50页。正如报告所提到的, 文盲主要在移民人口中。共有8,269名移民(4,815名妇女和3,454名男子)注册1993年春季移民课, 其中14.5%为文盲。下表列出了文盲数字。

	真 文 盲		实际文盲	
	1993	1994	1993	1994
妇 女	375	491	471	588
男 子	117	268	232	298
合 计	492	759	803	886

(资料来源: 教育部)

434. 有关基础教育(相当于义务教育)中的成年人的统计数字是根据通过考试的人数统计的, 主要理由是成年人可事先未参加成年班而出席考试。1992/93年的现有数字表明, 4,948人通过考试, 其中2,370(48%)为男子, 2,578人(52%)为妇女。1993/94年共有13,184人通过考试(44%为男子, 56%为妇女)。

435. 挪威教育制度对宗教群体不作区别, 因此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统计资料。

436. 根据有关初级和中级教育的法令第7.1节, “每个学生均享有因材施教的权利”。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尽可能在普通学校制度框架内给予照顾。对入普通学校有困难的学生则给予由学校当局监督的替代性教育。因此所有学生在指导下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没有辍学率的问题。

437. 所有青少年在15--16岁间毕业, 无论其成绩如何均可领得证书, 可以申请受高中教育(16-19岁)。因此, 不在合格与不合格之间作区别, 毕业率问题在此阶段不适用。继续接受高中教育的学生人数稳步上升(根据官方统计1991年为95.1%)。正如上文已提到(第432(a)段), 从1994年起凡受完义务教育的学生依法均有权继续升入高中。

438. 在1993年参加最终考试的总人数中, 有88.4%通过考试。约52%的学生是

男生,48%为女生。挪威高中教育制度包括职业培训,有一系列基础课程和高级课程。难以进入高级课程意味着许多学生在同一水平从这一科跳到那一科而没有进步。这一数字并不令人满意,1994年进行的改革(参阅第431(d)段和第432(a)段)预计会改善这一状况(参阅“教育发展,1990-1992年”(附录12),第2.1.2章)。

439. 在过去十年里,上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迅速增加(参阅“教育发展”第19页的表格)。在1992年,从高中学校一般学科直接升入高中等院校的学生比例为34%。

440. 下表显示了从1983/84至1991/92年受完大学和学院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

年 份	学生总数	男 性	女 性
1983-84	38,307	17,929	20,378
1987-88	42,877	19,260	23,617
1989-90	56,749	24,715	32,034
1991-92	67,774	29,227	38,547

(资料来源:挪威统计)

441. 目前当局正采取措施,包括给特殊奖励,鼓励学生在正常时间完成课程和鼓励更多的学生深造和读博士学位。改善收集数据和汇编统计资料的制度也是这方面目前政策的一部分。

准则第4段(教育开支、学校制度等)

442. 挪威当局优先重视教育。与其他国家相比挪威用于教育的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大部分(参阅“教育发展,1990-1992年”第32页有关1985-1990年的表格(附录12))。最近的数字显示1991年用于教育的公共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3%。

443. 提供和维持学校建筑的责任分别由主管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学校的地方和区域当局承担。尚无关于新学校建筑的统计资料。学校建筑标准一般很高,挪

威在全国各地的学校覆盖率良好。这是因为学生能在住家附近入学被视为很重要，因此相对学生人数来说学校总数较高。挪威50%义务教育一级学校的学生人数低于100名。在有些区，有些学校的学生人数甚至不到10人。关于交通免费的情况，请参阅第449段。

444. 学生的正常学年为37周，教师为38周。学年从8月中开始，6月的下半月结束。有关学校制度的进一步说明，请参阅“教育发展，1990-1992年”（附录12），第2页，第1.2.2.和1.2.3.节。

准则第5段(公平的教育机会)

445. 请参阅上文第426-441段。

准则第5(a)段(男女比例)

446. 关于男女在各级教育中所占的比例的最完整的资料从1991年开始编制，并列于下。

各 级	学生总数	男 性	男性百分比	女 性	女性百分比
高中教育	259,477	133,678	51.5	125,799	48.5
高等教育 (大学 + 大专)	148,865	68,800	46.2	80,065	53.8
其 中:					
大 学	68,249	32,674	47.9	35,575	52.1
大 专	80,616	36,126	44.8	44,490	55.2
成年人教育	708,857	306,162	43.2	402,695	56.8

(资料来源: 挪威统计)

447. 数字表明在高中教育部门男女生比例大致相等，在高等教育和成年人教育部门妇女人数多于男性人数。

准则第5(b)段(处于不利地位群体)

448. 目前的目标群体是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成年移民和移民的子女。

449. 低收入群体的儿童和农村地区的儿童传统上是挪威教育政策的优先领域。教育免费，指导原则是所有学生无论住在何处入学应该容易。挪威人口非常分散，这意味着相对学生人数而言需要有大量学校（例如为470,000名学生设立了3,350所小学和中学）。在义务教育一级凡住在离最近学校4公里以上的学生有权享受免费交通。还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地区的儿童是1798年皇家法令的目标群体，这是挪威有关初级教育立法的第一个例子。

450. 自1970年代初就开始推行将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纳入普通学校制度的进程。这一做法导致整个特殊教育制度改革和改组，造成了特殊学校数目大减。这方面的主要原则是个人必须主要在其当地社区得到帮助。但是，需要在国家一级有专门知识和协调，以便保证公平标准。因此1992年8月建立了特殊教育国家资源网，包括设立20个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涵盖各种不同领域，如视觉和听觉障碍、诵读困难、行为和传达紊乱等。

451. 根据成年人教育计划为向移民和难民教挪威语执行了若干强化方案。这是成年人教育的优先领域，为此目的拨出了相当大资金。免费向移民和难民提供挪威语入门课，最近这些课得到扩充。从1994年起向移民提供了500小时的免费教育并基于人道主义对难民和有居住证的人提供750小时免费教育。在学校制度中，母语教育被视为发展儿童个性的一个重要部分，教挪威语被视为为移民儿童积极参加挪威社会做准备的重要内容。国家课程大纲明确阐明了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需要。

452. 另一重要优先领域是为土著萨米人口的儿童提供适当教育。萨米人目前可以选择用萨米语接受教育或用挪威语接受教育并以萨米为第二语言。鉴于这是较新的事态发展，需要大量适足的萨米语教材。教育、研究和宗教事务部和萨米教育理事会目前正就该问题进行合作。请参阅挪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0/Add.2, 第214段)。

准则第5(c)段(保证机会均等的行动)

453. 除了上述措施外,应该提到国家教育贷款基金是保证人人获得均等教育机会的一个重要因素。该基金于1947年设立,是促进机会均等和抵制地理、社会和经济因素影响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不违反某些规则的情况下,向在挪威或任何其他北欧国家在义务教育一级以上并超过3个月以上的任何类型的课程就读的学生提供经济资助。资助采取拨款和贷款形式,一年分两次支付。分期付款不必在学生毕业之前偿清,可在20年内还清。

454. 经核准设立的私立教育机构的日常费用也有一大部分由公共基金支付就读这些机构的学生与就读公立教育机构的学生享有同样的权利可获得国家拨款和贷款(参阅第457-459段)。

准则第5(d)段(语言设施)

455. 请参阅第451-452段和挪威第二次报告(1992年)修订稿中对提问9和16的答复。

准则第6段(教职员工的条件)

456. 作为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后续行动,挪威全国委员会于1993年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了一项关于挪威的研究(参阅附录13)。关于教师的薪水与其他群体相比,请参阅挪威第二次报告(1992年)修订稿第12-13页对提问14的答复。

准则第7段(私立学校)

457. 在挪威教育一贯被视为国家责任。挪威没有私立学校传统,与其他国家相比,私立学校仍很少。目前,接受义务教育的约98.5%的学生和上高中的96%的学生就读公立学校。1985年6月14日关于国家对私立学校拨款的第73号法令承认设立私立学校的权利,但强调私校应被视为对国家制度的补充,不得作为与国家制度竞争而建立。根据该法,学校可以获得批准并得到国家拨款只要它们提供一种替代形式的教育,如基于宗教或种族理由、替代性教育办法或原则而设立、或能满足数量

方面的需要。学校一旦获得核准设立，国家即可承担85%的日常开支。

458. 在过去十年里私立学校的数目稳步上升。目前，在小、中学一级有208所私立学校，即占这一级学校总数的约5%，在7-19岁年龄组的学生中约有18,000人就读私立学校。

459. 1986年关于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一项单独法律规定私立机构有权举行考试和领取国家拨款，在1994年，12,588名学生，约占高等教育机构学生总数的7.5%，在根据法律享有拨款的私立学校就读。

准则第8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460. 当局没有获得在报告所涉期间发生了对人人享有教育的权利造成消极影响的任何变化。

准则第9段(国际援助)

461. 挪威不接受开发援助。

第14条. 义务教育

462. 该条不适用于挪威。

第15条. 文化与科学

463. 请参阅挪威第一次报告(E/1982/3/Add.12)，第27-47段、第二次报告(E/1990/7/Add.7)，第8-15段和挪威第二次报告修订稿(1992年提交)，第14-20页。

准则第1段(实现参加文化生活权利的措施)

464. 文化生活方面权利下放和民主是挪威文化政策的关键内容。这涉及到地方和区域当局广泛参与决策进程，并让全体人民有机会参与文化活动。

465. 挪威一般来说人口密度不高，城市地区较少。这意味着在全国许多地方实际进入文化设施的机会受到限制。但是，挪威文化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增加文

化活动的机会，特别是在亚北极区。

466. 提交议会的第61号报告(1991-92)，“我们时代的文化”(附录14)着重强调了这一政策。1993年议会决定将报告提出的主要原则作为挪威文化政策的基础。这些原则如下：打破部门之间的障碍、鼓励高标准、加强民族文化、覆盖全国各地、尽可能波及到更多人。

467. 下列9项法令对推行文化政策尤其至关重要。其中两项旨在保证所有公民参与文化生活。一项是1948年12月13日关于国家巡回剧院的第5号法令，另一项是1985年12月20日关于公共图书馆的第108号法令。

468. 下列法令载有旨在保护民族文化的条款。这些法令是：

1978年6月9日关于文化遗产的第50号法令；

1971年6月18日关于挪威语言理事会的第79号法令；

1980年4月11日关于在公共行政机构使用语言的第5号法令；

1990年5月18日关于地名的第11号法令；

1992年12月4日关于档案的第126号法令；

1989年6月9日关于普遍公开的文件的法律保存的第32号法令。

469. 1987年萨米法令载有与保护和发展萨米文化，特别是1990年有关语言权利的修正案的条款。请参阅挪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70/Add.2, 第208段)。

准则第1(a)段(资金的拥有情况)

470. 根据上述政策，文化事务部以对在区域和地方一级组织的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策划形式提供大量资助。

471. 每年向挪威文化基金拨出大量款项，该基金由挪威文化理事会管理。该理事会于1964年成立，不受文化事务部管辖。理事会的目的在于通过赋予区域和地方当局更好的机会提供适合地方需要和优先次序的拨款来下放文化补贴的行政管理。

472. 也向在小社区开展文化活动的国家机构提供经济资助。这些资金每年由国家预算拨款。

473. 此外，还设有资助文化活动的特别政府基金，以供全国各地提出申请。特别重视促进新思想及活动和文化发展。挪威文化委员会和出售磁带的税收也是资金的来源。此外，艺术家可以得到拨款和奖学金。

准则第1(b)段(机构基础设施)

474. 挪威文化政策通过遍布全国的文化机构网执行。根据上文提到的报告(附录14)的建议,该网络现在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扩大,目标之一是促进大众参与文化活动。

准则第1(c)段(促进文化特征)

475. 在一个多文化社会促进文化特征是上述报告规定的目标之一。挪威学校教挪威文化、历史和传统。

准则第1(d)段(少数人和土著人民)

476. 对萨米文化给予特别重视,因为萨米人口是挪威的唯一土著民族。例如,萨米法令赋予萨米人民在与地方和区域当局交往中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477. 挪威是批准1993年11月《区域语言或少数语言欧洲宪章》的第一个国家,并使其适用于萨米语言。1990年挪威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请参阅挪威关于该公约提交国际劳工组织的第一次报告,报导期为截至1992年6月30日。

478. 请参阅挪威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提出的关于其他少数人(即移民)的第11次定期报告(CERD/C/210/Add.3,第72-73段)。

准则第1(e)段(传播媒介)

479. 媒介在促进参与文化生活方面发挥双重作用:一方面它们提供信息和意见,另一方面提供娱乐。

480. 挪威报刊覆盖率特别高。除了全国报刊性外,有大量地方和区域报刊。地方报刊和地方电台鼓励参与地方文化活动。

准则第1(f)段(文化遗产)

481. 通过文化遗产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法遗址和挪威文化遗产的其他方面。保护法遗址是整个环境政策和资源管理的一部分。根据该法1537年前的文化

遗址自动受到保护，超过100年的萨米文化遗址也自动受到保护。从1537年起至今的遗址可根据特别决定受到保护。

482. 于1993年1月1日生效的对该法的修正案为保护文化环境提供了法律依据，文化环境是指文化遗址是更大范围的一部分的领域和与特殊事件、信仰或传统有联系而著名的地区。

483. 在国际一级，挪威的活动包括：

- (a) 参与欧洲理事会的文化遗产委员会；
- (b) 开展欧洲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公约的后续行动；
- (c) 为世界遗产公约开展后续行动，包括评价/评估挪威文化遗址列入世界遗产清单问题；
- (d) 参与发展合作部门的协作。

准则第1(g)段(艺术创造和表演自由)

484. 《宪法》关于言论自由的第110条规定了保护艺术创造和表演自由，包括传播这种活动的成果的自由。

准则第1(h)段(专业教育)

485. 请参阅“1990-1992年挪威教育动态”小册子(附录12)，第40页“高等教育”标题下的内容。

准则第1(i)段(其他措施)

486. 正在执行在小学课程中给艺术更大地位的计划。

准则第2段(享受科学进展福利的权利)(a) 和 (b)(科学进展的应用和传播)

487. 挪威政府视科学进展为实现人人就业、更好的环境、更高的生活质量、创造财富和增加文化了解等崇高政治目标的关键因素。换言之，研究不能孤立进行；它是社会变革的组成部分，对于执行普遍福利政策至关重要。因此政府关于研究的政策优先重视传播科学结果。

488. 科学研究组织健全对于取得高标准的研究结果和有效利用其成果至关重要。为此目的，挪威由政府供资的研究组织的工作最近由于1993年成立挪威研究理事会而获得简化。这涉及到将五个原有的研究理事会(分别为关于人文、科学与技术、渔业、农业和社会科学)合并为一个组织，意图旨在建立一个研究战略的全国协商和执行机构和实现资源更有效和协调利用。设立一个单一理事会也应可确保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之间的更好结合。理事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更好的传播关于研究和科学进展的信息。

489. 政府最近提交议会的关于研究政策的第36号报告(1992-93)“为社区的研究”(英文摘要，附录15)(1993年由议会通过)的重点放在利用研究实现上述目标以及传播和适用知识和技术方面。尤其强调了鼓励公众深入了解和讨论研究与技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政府战略的主要内容可概述如下：

- (a) 向儿童和青少年传播信息；
- (b) 将公共教育有系统的纳入研究方案和项目；
- (c) 让挪威研究理事会负责起草关于科学进展的公共教育的国家战略。

490. 当局也认为有必要承担特殊责任，向往往无法获得和利用新知识的使用者，如农民、渔民以及制造业和服务部门的中小企业通报情况。因此挪威研究理事会负责拟订为不同使用者群体制定传播战略。此外，科技教育应该作为挪威研究理事会与挪威工业和区域发展基金之间进行合作的一个主要领域。

491. 政府报告(附录15)也强调在研究领域发展网络和相互联系的重要性，正努力在研究机构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和进行更密切的合作。鼓励此类机构交换人员和信息，也鼓励研究机构和协会之间相互影响。

492. 国家边界从来阻挡不住新知识和信息的流动，政府渴望鼓励国际研究合作和发展国际网络。政府也谋求为研究员在国外逗留更长的时间提供更多的机会并采取措施促进和加速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493. 环境保护受到科学、政治和社会界的关注，环境研究是目前挪威研究政策的主要优先领域之一。研究理事会为环境和发展分别设立了单独的研究董事会。

(c)和(d) (进行限制，以防止滥用)

494. 鉴于科学进步引起的伦理问题，1990年成立了三个国家委员会，处理研究的伦理方面的问题。它们是：

医学研究伦理国家委员会，关注最广义上的医学，即保健和生命科学；

科技研究伦理国家委员会，负责自然科学和技术，
社会科学和人类学包括法律和神学的研究伦理国家委员会。

495. 这些委员会不断向研究界、公共行政部门和一般公众通报与各自负责的领域的研究伦理有关的目前和可能的问题。它们在区域和专业一级的伦理委员会进行协调并提供咨询意见，就原则问题提出报告和对提交它们的具体问题发表评价。它们也就有关领域的研究提出伦理准则草案。

496. 自1987年以来，成立了伦理审查委员会，与挪威五个主要区域医院的其中每一个相结合。委员会审查涉及人类的生物医学研究的所有项目并就核准或拒绝项目提出建议。这些委员会受医学研究伦理全国委员会的领导。

497. 1993年议会通过一项与基因技术有关的法令。该法严格管制生产和使用基因改变的生物，即微生物、植物和动物，它们的基因组成通过基因或细胞技术而发生了变化。

498. 继政府向议会提出关于人与生物技术的报告后，提交了一项关于生物技术的医学应用的法令。该法旨在管制再生产技术的应用、关于对受精卵的研究和有关脱氧核酸技术应用的保密等问题。主要目标是确保以最有利的方式应用生物技术。

准则第3段(保护作者精神和物质利益)

499. 1961年5月12日关于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版权的第2号法令(版权法)规定了作者、科学家和艺术家的精神和物质利益。1990年提出的修正案将计算机程序也列入该法。该法的落实没有碰到重大问题。

准则第4段(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

500. 请参阅第460-498段。

501. 不妨补充指出，挪威国内生产总值约有1.9%用于研究，其中1%来自公共资金。从1989年至1993年用于研究的公共开支增加相当大，每年平均增加5%，而同期工业界对研究的投资下降，与许多其他工业化国家相比相对较低。

准则第5段(研究和创造活动自由)

502. 《宪法》第100条保障言论自由。此外,正如上文已提到,科学和文化必须对所有人开放是挪威政府政策的一项主要原则。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活动的自由包括交换信息以及为艺术家和科学家参加国家和国际网络和论坛提供机会的自由。挪威具有当局对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和研究内容不干预的长期传统。

503. 进行研究的自由是革新、创造和多样性的先决条件。这一原则是挪威研究政策的一项明确内容,人们承认科学成就往往是基础研究的结果。学术社、科学院和专业协会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公共资助,以便进行研究活动。

504. 从国家角度而言,充分的科学或艺术自由的主要障碍是资金有限,因此有必要确定国家优先领域。

准则第6段(国际联系和合作)

505. 国际文化合作是挪威文化政策的一部分。当局确立了下列目标:向国外介绍挪威艺术和文化、鼓励与国外影响力量接触,以鼓励挪威文化生活、促进国际理解和提高挪威的威望。

506. 挪威加入了若干关于文化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并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

507. 挪威与世界不同地区的一系列国家进行了双边文化合作安排。合作安排为艺术家、科学家和展览的大量交流作出安排。交换方案由挪威研究理事会协调。

508. 多边合作包括参加国际组织的活动,如北欧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

509. 根据1971年签署的文化协定,北欧部长理事会仍是挪威与其他北欧国家进行文化合作的主要框架。这包括在若干领域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为北欧共同项目和常设机构的筹资。北欧文化合作包括北欧政治家之间通过北欧理事会定期接触以及这些国家的公务员之间的经常联系。

510. 挪威积极参与欧洲理事会内的欧洲文化合作。这涉及到参加文化、体育和媒介指导委员会和这些领域的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11. 挪威优先重视参加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挪威在1990-1993年期间是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挪威在该组织内的优先注重的事项是人人获得基础教育、环境问题、文化遗产和文化特征以及发展的文化方面。

512. 挪威还指定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促进联合国文化发展十年的目标。在挪威和其他北欧国家的倡议下,1991年在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共同主持下成立了文化和发展世界委员会。挪威通过挪威在该委员会的成员密切注视这项工作。

513. 新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一向不受国家和文化边界的限制。因此,研究就其本身性质而言是国际性的。挪威通过它在北欧、欧洲和全球组织和方案中的成员资格在若干领域和用各种方式参加研究合作。挪威新研究理事会的任务之一是加强挪威参与挪威已加入为成员的组织。政府1992-1993年关于研究问题的报告(附录15)描述了政府有关国际接触政策的主要内容并可归纳如下:

- (a) 应该采取措施鼓励研究生和研究员花时间在其他国家的研究机构进行研究。在这方面个别的挪威研究机构具有特殊责任。挪威研究理事会和挪威大学理事会负责协助挪威研究界参加国际网。各研究机构负责具体执行与外国伙伴达成的双边协定;
- (b) 挪威必须在处理研究政策的国际论坛,特别是欧洲环境机构、北欧理事会和经合发组织等发挥积极作用。挪威1992-1996年期间的援助方案特别重视与中欧和东欧的研究合作。这方面优先领域是人员交换、发展网络和加强一直处于政治控制之下的主题和学科。

514. 已制订了一项新战略,指导与发展中国家的双边文化和科学合作,目前正在拟订研究合作的新准则。发展合作局负责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已拨出相当多的资源用于与这些国家的研究合作。挪威研究援助的一般目标是知识转让和在发展中国家内的能力建设。研究合作的主要类型是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参与研究网和通过具体合作方案的国别资助。重点也放在挪威的发展研究方面。

准则第7段(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变化)

515. 当局未获悉在报告所涉期间发生了对第15条所载权利有消极影响的任何变化。

准则第8段(参阅其他报告)

516. 参阅第463段。

准则第9段(国际援助)

517. 挪威不接受开发援助。

附录清单*

1. 1993年统计年鉴表179-183。
2. 挪威社会保险方案。1994年1月的一项调查。
3. 1966年6月17日国家保险法。
1969年6月19日特别补充法。
1966年12月16日关于向保险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法令。
1946年10月24日家庭补贴法。
4. 1991年7月4日第47号婚姻法。
5. 1981年4月8日儿童法。
6. 提交议会的第11号报告(1981-82),“挪威营养政策后续行动”。
7. 营养政策目标和措施。提交议会的第37号报告(1992-93)第十一章。
8. 表11.3.1-11.3.9.
9. 人人健康战略评估,1993年,挪威(目标和表)。
10. 到2000年的保健政策。(一项调查,挪威,1990年)。
11. “延长寿命。预防性战略”。(挪威官方报告摘要,1991: 10)。
12. 1990-92年挪威教育动态。提交国际教育会议的国家报告,1992年日内瓦。
13. 挪威教师教育。(挪威提交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14. 提交议会的第61号报告(1991-92),“我们时代的文化”。
15. “为社区的研究”。关于研究问题的报告。(提交议会的第36号报告,(1992-1993年)中的主要问题和优先领域)。

XX XX XX XX XX

* 在秘书处存档供参考。